

海外叢書南洋文部第三種

日本委任
統治島的
社會組織

何炳松題



海外叢書南洋之部第三種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 社會組織

矢內原忠雄著

朱偉文譯

1936

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印行

年來國人研究南洋問題的，漸漸多起來，因此，關於南洋方面的書籍，也能找到幾本，可是專門敍述南洋社會組織的文章，簡直找不出一本來。

這本小冊子是由矢內原忠雄所著「南洋羣島之研究」一書中，社會章裏面的第一節，翻譯過來的。我的朋友古漢忠先生于百忙中助我譯成，我應該向古先生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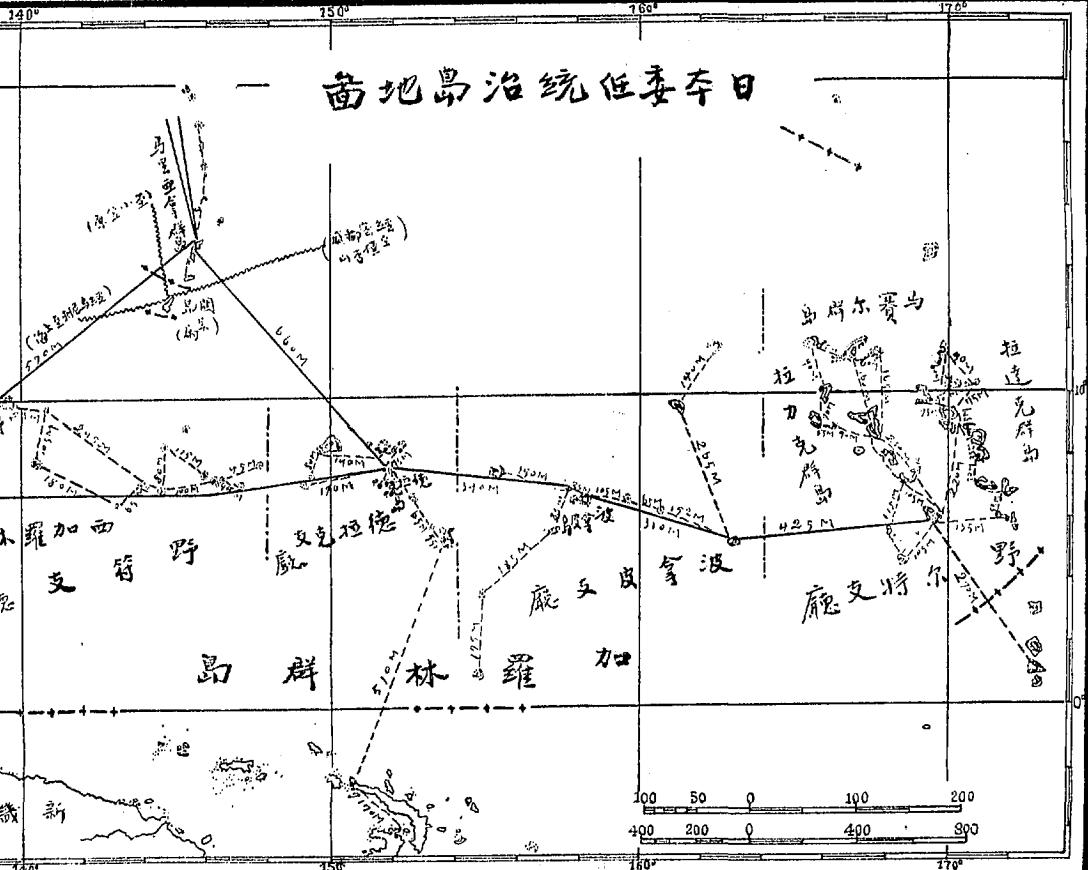
倘能以此小小東西，而引起讀者的興趣，進而著述南洋各地社會組織，這是譯者最大的期望！

——一九三六譯者——

日委統治島地圖

例風

- 海風電線
- 殖民統治界
- 支廳界
- 各島間航路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朱偉

委任統治羣島的社會組織，因為各島發展的階段不同，所以產生了差異。氏族為組織基礎，却是各島一致的。馬里亞拿的島民，在西班牙統治時，已失去其固有的社會組織，迨統治於德，所有氏族社會的痕跡，已無遺留了。

第一節 馬賽爾

論述馬賽爾島民社會組織，最精確而詳細的文獻，首推田中雪次氏的『馬賽爾羣島的酋長和庶民』，磯田勳氏的『馬賽爾羣島住民在文化史上的地位』；和『馬賽爾羣島的文化誌』等書，其次就是埃特蘭 England 了。茲據上述各書資料，概述如下。

一 氏族制

以三十二個環礁，八百多個小島組合而成的馬賽爾羣島的居民，大概分成二十個氏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一

族。其分布區域，多在環礁與各島間。東羣島的每一環礁或每一島中，居民多屬於同一民族的集團；而西羣島方面，則一島而散居着各異的民族，尤其是在南部各島中，每一小島或每一部落裏，都有各種不同的民族聚居着。像這樣分布的原因，大概是由於民族人口的增加，或天災人禍的演變的結果。人口繁多的氏族，更分成許多系，又各氏族有各氏族的圖騰，不過如今島民知道圖騰的，却不多見了，因此，圖騰內禁止婚姻的規律，也就被一般人所遺忘。

依據磯田勳氏的分析，在西羣島中有下列各種氏族：

1 意志力 (Ijirrik) 圖騰記號爲蝶形動物之一種

2 意羅雅 (Iroja) 圖騰記號是魚類

3 意勒布拉 (Irrebra) 圖騰記號是加羅 (Kalo) 的鳥類

4 里拉巴蘭 (Rilobaren) 圖騰記號是野爾鳥所居住的岩石

5 意佐哇 (Ejos) 圖騰記號是意孟魚

6 力克阿爪葬 (Rukuajen) 圖騰記號是格樹神

7 喀孟里特 (Jemaliwut) 圖騰記號是喀孟里特的樹木

8 喀爾 (Jol) 圖騰記號是阿特阿的蔓草

9 米諾格拿尼 (Menokenai) 圖騰記號不明

(註) 東羣島的圖騰有(一)勒布魯拍 (Rabrib) (二)里墨喀爾 (Rimeijor) (三)拉諾 (Rano) (四)拉烏亞 (Raur) (五)里賓加勒吉 (Ribikarej) (六)秋布利爾 (Jibuilul) (七)里馬託達 (八)里比野可 (Ribogo) (九)萊茜 (十)魯克 (十一)雪拉布拉克 (Jelablab) 等十一個。查埃特蘭所列舉的氏族名，是與上述完全不符。又上述無英文字的圖騰是取材於磯田氏，而為埃氏所無者，此外，埃特蘭氏有的而磯田氏沒有者，尚有二三個。(參考 Erdland: S. 343-345)

上述氏族，多由酋長統屬；而在東西羣島的全體上，尤其是馬賽爾羣島，却非統一於一個酋長。氏族本來是血統團體，並非地方團體，然而，同一地方而住居了幾種民族

時，則多少要渲染些地方色彩的意味，而成為包含幾個氏族的社會羣的種族。那形成種族中心的支配氏族的酋長，便稱為種族的大酋長。就馬賽爾羣島或其他東西各羣島中，仍未見有種族聯合的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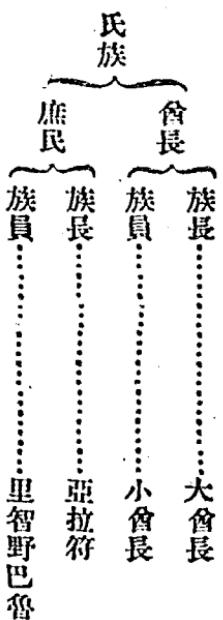
東羣島中的米勒島有大酋長六，亞諾島二，米西羅島二。又馬羅埃拉符島的大酋長曉秋亞，是支配着亞烏爾島以北的全部（馬羅埃拉符村的埃拉克，阿烏爾一部，里奇符全島，和米智妻島除外）除上述各島外埃魯克和阿烏爾島一部是屬於一個酋長，米智妻是兩個。里奇符島是由馬羅埃拉符酋長讓位給葡萄牙人布冷和德人加勒的。在西羣島有大酋長四，他們的支配地域散在於交錯的各羣島間。南部的主要大酋長是萊蘭，北部的是智埃馬打，而力特克酋長則以埃磅島為根據地。又大酋長羅蘭的支配地，也散在全羣島之間。（田中氏）

二 階級

在氏族中有有酋長族與無酋長族者的區分，無酋長族者之氏族，是陷於被支配的地

位。有酋長族者的氏族中又分酋長與庶民二階級，酋長與庶民中更分族長與族員。這些分野，初由於氏族內血統親疏的關係，後因與土地關係，及經濟原因之結合，乃引導而走向階級的對立。在氏族與系族之間，地位亦有高下，喜慶喪葬等事，必須依照其順序，一些不能混亂。

氏族中表示身分階級的，有如左區別：



所謂酋長族者，是氏族中宗族的系族，其族長即為氏族的酋長。(男的稱為意羅志 (Iroji) 女的是李羅志 (Leiroji) 種族中最有力量的是氏族族長，故祇有他才能兼種族

的大會長（男的大會長叫意羅志埃拉符 Troij elap 女的是李羅志埃拉符 Leiroij elap）此外各階級的稱呼，均依照這原則）除了族長的會長族所屬者以外，不問男女老幼，均稱之為小會長。（意羅志埃里克 Troij erik 小會長之間，依血統的親疏，又有身分上的順位，地位高的昇為大會長，身分低者，則經過幾個階段後，即降為庶民。倘小會長升為大會長，其子孫的身分亦隨之而上昇，而其昇進順序，是由最低層的庶民階段昇起。又氏族內身分上的順位，是以女系親疏為標準，即依照女系來繼承的。女會長只要依據其血統之親疏而昇進，並不一定要男會長的妻子。總之，馬賽爾羣島社會組織的單位，並非以夫婦婚姻關係為基礎的家族制，而是由母系血統的結合之所謂氏族制的東西。

小會長的階級有如左的分別

- 1 以大會長姊妹的女系直屬之後裔，有為大會長資格者（不問男女）——男的是意羅志埃里克 Troij erik 女的是李羅志埃里克 Leiroij erik ——
- 2 應屬於前述者，也要依其情形而繼承（參照前後繼承項）若遇大會長的系統消滅

時，其後裔便不能再做大會長。當然，這仍是稱爲意羅志埃里克，李羅志埃里克。

3 大會長與會長以外之女所生的兒女，男的叫布拉克Burak 女的叫李布拉克 Lebrak。

4 大會長與李布拉克或李布拉克埃拉符所生的小孩，男的叫布拉克埃拉符，女的叫李布拉克埃拉符。

5 直屬於李布拉克女系的直屬後裔，男叫拉布克埃拉符，女叫里布克埃拉符。

6 意羅志埃里克和里布拉克印埃克米茜間生的孩子，男叫布拉克，女叫李布拉克。

7 以李布拉克爲祖宗的女系直屬後裔，男叫布拉克，女叫李布拉克。

8 意羅志埃里克與會長以外的女子所生的小孩，男叫布拉克印埃克米茜，女的叫李

布拉克印埃克米茜。

9 布拉克與會長以外的女子所生的小孩，男叫拉志布志布 Lejibjib 女的是李志布

志布 Lejibji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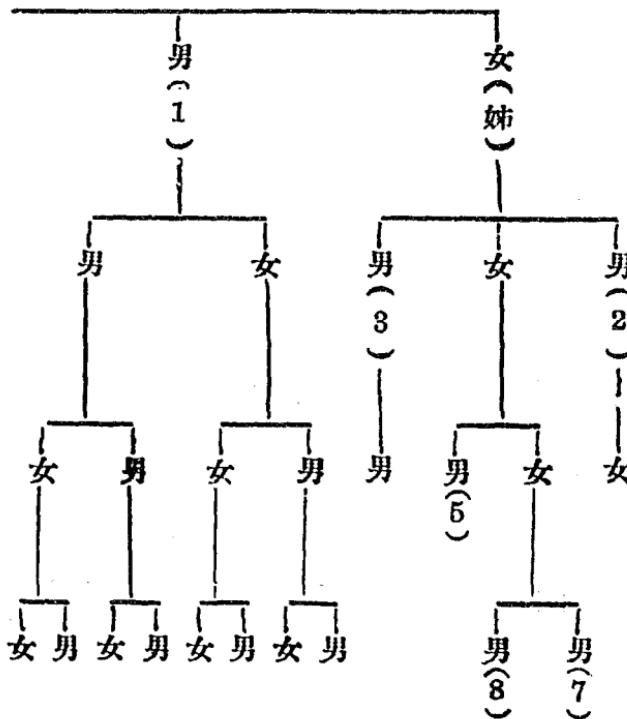
此外尚有頭目或顧問的，男的稱爲里亞託克託 Leatoktoe，女的稱爲李亞託克託 Leiatoktoe，這些職位是由巫術師有智慧者，和其他有戰功的人充任，而其順位則依然由女系直屬後裔的順序來繼承的，這就是有會長族出身和庶民族出身的區別，惟庶民族雖可得到小會長的社會地位，其身分却始終還是庶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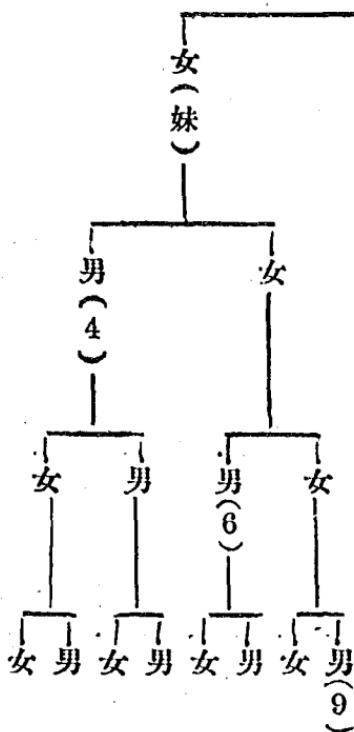
其次，庶民在氏族內的也有，惟多屬於沒有會長身分的系族。這系族的族長，稱爲亞拉符 Alap，族員稱爲里志野巴魯，Dri jerbal 他們在同一系族內，只有族長族員的身分關係，並無經濟階級的關係；但在氏族封建制度下，基於土地分配的情形，遂形成亞拉符爲族長而且得有土地管理的資格。里志野巴魯實際上則成爲土地耕耘的佃農了。
(里志野巴魯含有勞動人的意義)

三 繼承權

身分是根據女系血統爲基礎，以判斷其繼承權之誰屬。茲將大會長繼承權的順序，列表如下：

第一段 等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依上表所示，大會長的身分，不由是其子承繼，而是由其姊妹之子繼承。若遇姊妹同時有子的時候，則由其姊之子而及於妹之子。至女人也有繼承權的，不過普通很少行使，且其繼承順序，多讓給弟或姊妹的子。可是女大會長的稱號，依然還是保存。倘使繼承的沒有男子或有而尙幼稚時，則由女大會長自己行使職權。但事實上，因有下述幾個原因，有時也不一定遵守女系繼承順序的原則，例如：

1 因配偶關係而生顯著勢力差異時。

2 第三段以下因血統過疏，而勢力集中於大會長時。

3 同一階級的最後繼承順位者（幼妹最小之子等）與次階段的最初順序者（長姊之長男等），年幼而無勢力時。

4 姉妹兩系分立而各別的大會長時（例如米西羅，亞諾，米智志等各島的大會長分立等）

5 當大會長得到絕對繼承順序而被無資格之小會長侵奪時（例如在西華島大會長勒德死後，無正式繼承者，於是，乃由布拉克埃拉符，或是布拉克身分的小會長萊蘭，智埃馬打，里特克瓦和羅蘭等四名分配着勒德支配的地域而各各成為大會長）

以上所述的（1）（3）兩項，是沒有破壞女系繼承的原則，但是橫的順序却沒遵守而轉變為由實力派去繼承了。（4）（5）兩項，在會長族中的大會長繼承順位時，是依照順位而昇為大會長，反之，族員（即小會長）則依身份而漸次下降，經過了幾代以後，即

降為庶民。

茲將其順位列表如左：（請參看另頁插表）

會長族相互間，以禁止通婚為原則，故上面所揭的表，係以非會長之女為妻者。惟與其他氏族會長之女通婚時，則不在此限，由此配偶關係而生產孩子的身分，則有顯著之區別，此為母系繼承社會中必然的現象。例如右表的李意羅志埃拉符（第一段）之子，（第二段）則不管其父親的身分如何，他仍為意羅志埃拉符，可是到了（第三段），（他的子）他的母親降為庶民時，如表所示，變為布拉克印埃拉克米西了。如果母為李意羅志埃拉克時，則自己就變為意羅志埃拉克。

照上表所揭的情形而觀，女大會長（里意羅志埃拉克）的子孫中，其女系直屬的後裔，不問經過了幾許年代，依然是保持着意羅志埃拉克（男）和李意羅志埃拉克（女）的身分，有為大會長之資格。（意羅志埃拉克或李意羅志埃拉克）反之，男子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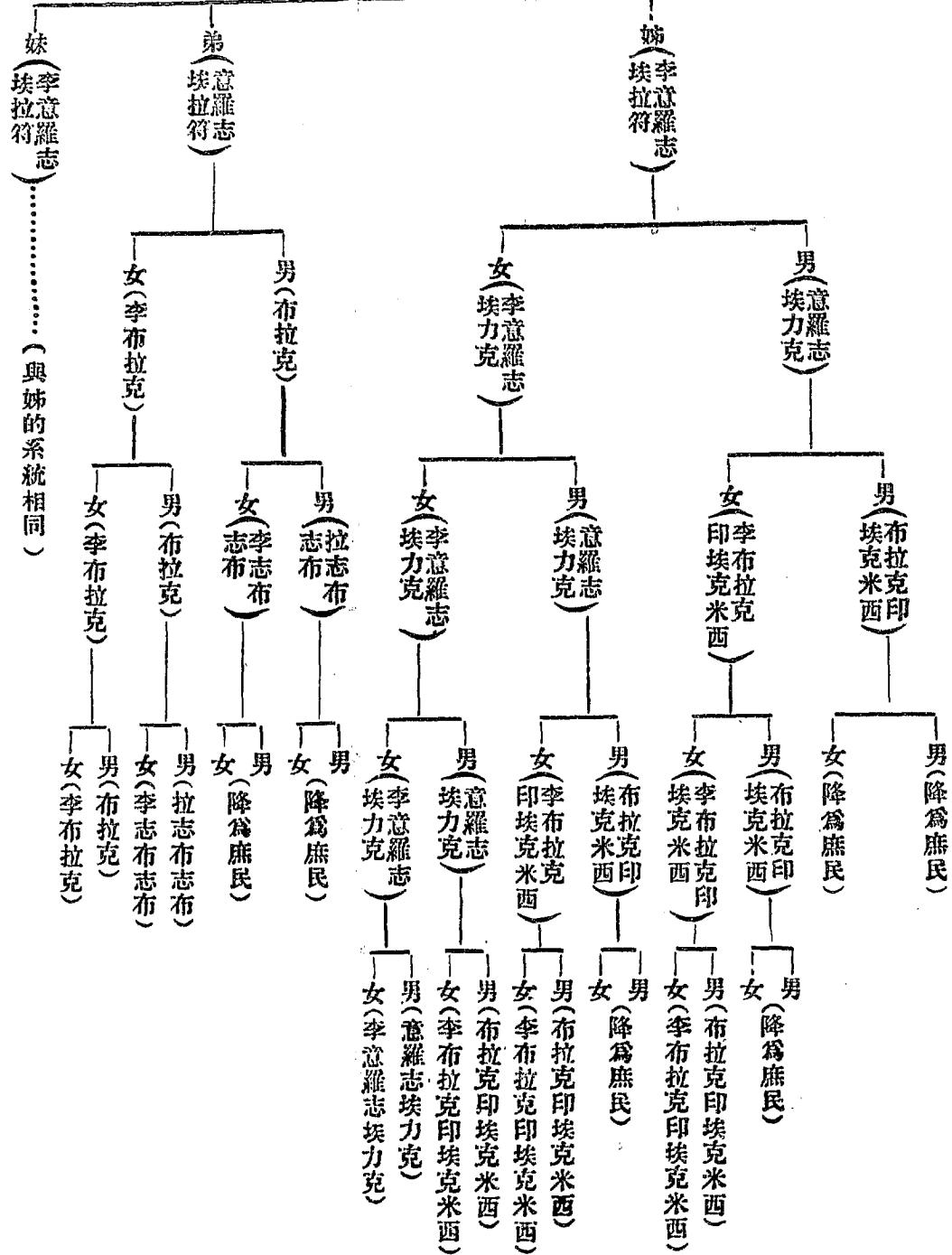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不問是男系也好，女系也好，過了三代以後，就要成爲庶民。即依照男——男——男的三代，男——女——男——男的四代，和男——女——女——男——男的五代等的順位，降爲庶民。

又男大會長的子孫，爲女系直系者，則雖經多少年代，仍能保存着意羅志布拉克，和李意羅志布拉克的稱呼，但男系的場合，則不問中間有無女性，過了三代後，就要變爲庶民。即男——男——男，或男——女——男。

意羅志埃拉克若搬昇而爲繼承的大會長，則其子孫的身份亦隨之提高，而難降爲庶民了。例如原有的男（意羅志埃拉克）——男（布拉克印埃克米西——男（庶民）的順序，因繼承大會長之故而能將其身分系統變化爲男（意羅志埃拉符）——男（布拉克）——男（拉智符志）——男（庶民）

其次，庶民的繼承地位，在原則上也是和會長的女系一樣，但亞拉符女系繼承者沒有時，則依封建會長的權力，在其後裔中，（即土地管理權的繼承者）可隨便指定，皆

通常由子繼承，如無男子，則由其同系最親者繼承。至亞拉符以遺囑指定繼承者時，（例如自己的兒子繼承等）則必須先得會長的許可。

里智巴爾（族員）也以母系繼承為原則者，父死後，財產歸於母，而由舅父繼承。例外的，像父親遺留下來的土地，轉變為里智巴爾者亦有，惟許可權，却仍操諸於亞拉符的掌裏。週來，亞拉符也好，里智巴爾也好，猶說多傾向於子承父產的辦法，推厥原因，多因椰乾（Copra）商品生產發展，土地利用的經濟價值增大的緣故。蓋遵從母系繼承的原則，則子雖隨父開墾耕作土地，而父死後，其財產，仍不能自己繼承而由舅父或姑繼承。自己雖有繼承舅舅的財產，但在舅父未故之前，倘加以壓迫，則與舅父的兒子同居之堂兄弟間，自然要發生問題了。田中氏說：「任何實際事情都不能做的，就是馬賽爾島的男女們。」又從父系的見地來說，與其說子為着繼承父親之土地而參加勞動，毋寧說乃為父子自然情愛的正當要求。且由採取自然物的方法，而移轉適應於固定的土地使用法，遂發現母系繼承原則之不妥當，因之，父系的繼承原則，乃一躍而為時代

的要求。所以，氏族社會崩潰的過程，乃由對土地施以工作，而逐漸表現出來的。

酋長繼承權的爭奪，固然不少，（參考 Erdland, S. 104—106）庶民間爭承繼權的也是很多。這主要的原因是亞拉符的土地管理發生女系繼承的順位者和男系方面的相爭，尤其是第五第六階段以下，不僅氏族的血統關係複雜，且多因配偶，實恩，長幼，或酋長干涉等關係，而使其繼承權旁落於實力者的手裏。土地管理的紛爭，是由於土地面積狹小，人口增加，和土地價值增加的結果。有了土地管理權的爭奪，遂使原始的氏族公有制不能不崩潰，而樹立了酋長的封建勢力了。

四 封建制

原始的氏族社會，酋長不過是氏族共有土地及共有生產物的分配者，或占着共有會議的議長之地位者，其間，仍未存有任何權力的關係；不過依此單純階段而漸進至氏族的封建制，則大酋長對氏族員，乃成爲有絕大的支配權。在十九世紀，歐洲人初到的馬賽爾羣島，即是公認爲有這樣發展階段的。（關於大酋長橫暴的事實請參考 Erdland S.

107—113)

會長的封建權力，是建立在對氏族員有支配土地的作用上，原來，土地是氏族共有的東西，到了某個時期，必然要將土地使用權，直接分配於各氏族員。起初，分配比率由氏族員總會決議的，厥後，乃將實權力移轉於大會長的手裏，加之土地經濟價值與繼承分配糾紛的增加，益使會長權力的加強，將氏族共有制的本質，一變而成為氏族封建的關係。大會長獲得土地的支配權，固然要將直接管理地或氏族共有的未犁地，分配於同氏族員，就是其他的大小氏族及會長或外國人，也保有絕對的支配權。土地支配的比率，是對於被分配者給予一定的身份。換言之，土地的給予，與身分的給予是不可分離的，這就是成立氏族封建的基礎關係。至其賦與的身分，有小會長，也有庶民，例如甲氏族的大會長，同時也可成為乙氏族的小會長或庶民；若小會長賦與身分的場合，則給予一定的土地及予其居民以絕對的支配權，又庶民資格而賦與土地的場合，則成為大會長所屬的亞拉符，（土地管理者）亞拉符對大會長負有直接的封建權力和義務的關係，

惟對土地的權利仍爲封建的支配權或使用權，却不是所有權。埃特蘭說會長是唯一的「土地所有者」(Landbesitzer)，(Erdland S. 107)其出發點，就不正確了。

庶民中的亞拉符對里志野巴爾的關係，是等於會長族的大會長與小會長的關係。亞拉符是系族的族長和土地的支配者，里志野巴爾是族員而由亞拉符手中接受使用分配的土地者。里志野巴爾原應與亞拉符同屬一系族的，惟因系族人口增加，勞動需要關係複雜，和系族內部競爭，或受會長放逐等的緣故，遂移住於其他系族的亞拉符的管轄地內，而變爲里志野巴爾了。又甲地做亞拉符，同時乙地又做里志野巴爾的，也是事所恆有。

庶民多屬於一個會長，但同時屬於二會長的也有，如由母系的繼承權而得到母方的土地權，同時，又因特別情形而占有父方的繼承權者是。蓋封建關係立脚於土地之上，此乃當然的結果也。

會長與庶民間的封建關係之內容，有如下述，不過這些關係，近年來却有顯著的崩

漬了。

(1) 制定亞拉符 即將未墾土地分配而創立亞拉符（土地管理者）的權限。

(2) 土地剝奪權 即庶民對會長及其妻有犯罪行爲時，則可以放逐之。而收回其土地。但今日會長權力衰落差不多完全不能實行了。

(3) 貢稅 本來氏族員的一切獲取物，必須供奉會長及小會長後，才能分配於各氏族員，厥後乃由氏族共有制的習慣，而轉變其所獲物，供給於會長的一種封建義務。近來會長權力弛緩，除喜慶誕生等的特別場合外，並不能廣泛的分配生產物以供給會長，尤其在余波兒（野爾特島的街道）的貨幣經濟發達的地方，庶民，與其說是將一切所得物作為貢稅而供給會長，反不如說是賣錢較為實情。且會長對庶民的贈物以前照收外，對於贈送者，有其他適當物，或準備好的食物，（大多數是從商人手中購買米，餅干，麵包，罐頭等）送回的慣例，此乃含有貢稅意味的會長與庶民間的贈與關係，但近來這辦法沒有了，因而會

長的許多費用，乃逐漸感覺有不敷的傾向。特別在一九二五年野爾特市政廳禁止貢稅以來，祇秘密地有多少實行而已。總之，跟着生產關係的貨幣經濟化，而氏族封建的貢稅習慣，不但庶民不能履行，即會長亦覺其負擔之過重，此乃氏族封建制本身崩潰的象徵。

(4) 夫役：在氏族共有制之下，爲提供各人的勞動力於共同的生產物之中，會長是要担负分配或徵集的責任，但隨封建發展，乃轉而爲庶民對會長的夫役義務，目前尚有許多男女庶民，爲會長而服勞役者。會長固負有扶助庶民生活的封建義務，但因受貨幣經濟的刺戟，封建關係，遂逐漸衰微下來，于是對會長立於夫役關係者的人數也減少而轉移於農村，時至今日，會長對庶民的勞役關係，殆轉入於雇佣關係的領域中，往昔的奴隸思想，乃改善得多了。

(5) 椰乾商品的分配會長以庶民所生產的椰乾，予以比率的分配，歸爲其本人所得(分配即島語稱格志(Koij)，格志這東西，是前述貢稅的變形，而其本質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却仍爲根據封建關係的收入，蓋依舊日封建習慣，這些椰乾與舊日的貢納生產物，是由會長分配於庶民，或由庶民所生產的一部貢獻於會長。然而椰乾，因受外國商人指導和要求，乃由商人直接向島民購買，而將其代價之一部交與會長；所以，格志的本質，不過是一種椰乾商品的性質。爲貨幣形態的封建貢稅。若說以此爲雇農工資（田中氏），則必須依存於土地制私有化的身上。但馬賽爾島的現狀，會長對土地賦有權利，是氏族封建的支配權，並非地主的所有權，則土地私有制尚未確立以前，怎可說格志的性質，是雇農工資呢。

自入日本統治以後，迄一九二〇年，規定每年上半年（由一月至六月）所產的椰子，和椰乾，統歸爲會長所有；而下半年的，則定爲庶民所得。但庶民智力和勢力的增加，多有在上半年應歸於會長所有的椰子，仍認爲係前期留下的，應歸庶民所得，或在上半年末應採取的椰子，故意留在下半年製造，而歸於庶民所有。此等事情發生，遂使會長所得，頓呈減少，結果惟有向商人告貸。查其負擔債額過鉅，幾乎沒法償還。蓋會長

早已向商人處借貸，而却無椰乾賣出的緣故，于是，會長爲直接救濟商人利益計，乃改善歷來會長與庶民間的分配方法，准許庶民將椰子乾直接賣與商人，而會長則將其所得之代價，抽收二分之一，這種納稅，可說是會長對島民抽收的人頭稅。椰子乾的市價，很久以前是一錢八分，會長所得爲一半，即四分，厥後，市價上落不齊，亦依其價格而抽收半數，惟市價超過八分以上，則會長所得依然規定爲四分。於是生產者的庶民所得增加，而會長所得，却減少了。

小會長所得的數量，是大會長所得的一部分，在東羣島，各支配地的椰乾生產額，規定一錢給予二分，（即大會長所得的二分之一）在西羣島，小會長沒有這樣規定所得的權利，而祇在大會長所得中，自由給予多少而已。

馬賽爾羣島椰子乾的產額約有五千疋，其中官地（南洋貿易公司經售者）有百疋，租稅地有二百三十九疋，再除去里奇埃布島混血兒所有地四百五十疋，則全島島民的生產額尚有四千二百二十疋，若將其市價平均七分計算，則會長與庶民間各得十四萬七千

三百五十元，而與全省長族的三百五十人平均，每年每人可得四百二十元，而普通庶民所得，每人平均不過十五元而已。又依據各個會長而觀，各個的情形，完全不同，有些大會長由三四百元乃至數萬元者，小會長普通由百元起至四百元之度，聽說最多的有過數千元者。（參考田中氏的論文）。

(6) 人頭稅：德國統治時代的人頭稅，是繳納椰子乾，會長與庶民各得其半，此乃由生產的椰子乾，平均分配的緣故。可是，如上述所云，自一九二〇年規定會長所得四分以後，仍是維持用物納稅制度辦法，惟改繳納於會長者之一半而為納稅了，申言之，即是生產稅額規定為兩分，一半歸庶民，一半作為人頭稅納於政府，蓋會長的所得，全部改為納稅，而稅額的規定，每年則為二三九瓶。

(7) 治療費：會長有負擔野爾特官立醫院庶民治療費的義務，其定額規定每年約五千元至六千元左右。這即為會長在支配庶民生活中的民族封建義務的變形。凡

欲求醫者，須先向所屬會長領取證明書，然後由病院持證明書向各會長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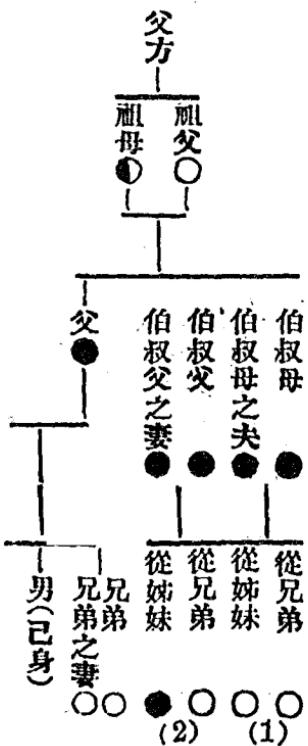
近年來島民思想的發達和交通的便利，到野爾特島病院求醫者日見繁多，因此，會長的治療費也增加起來，結果，會長有不大肯發證明書的傾向。此外，全島尚有診所四處，牠的治療費，仍由各會長負擔，惟因負擔過鉅，自一九二八年以後，改為由會長和庶民共同負擔了。關於這點，氏族封建制度，雖有會長，可是在利益上說，反覺有加重負擔的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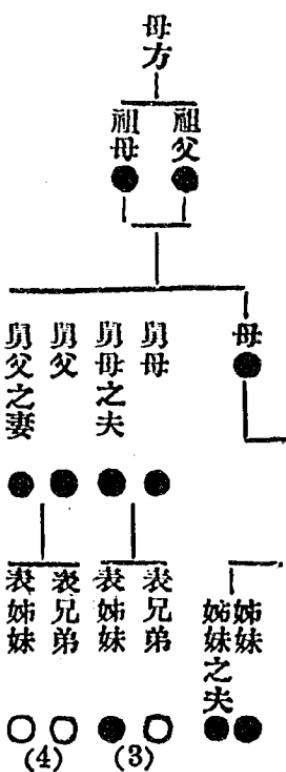
(8) 其他義務：會長除負擔治療費外，受其支配下的庶民，如有旅行者，還要供給一切旅費；庶民要建造新加奴船的時候，也要負擔一部分的費用；倘與庶民同船出遊時，其船費亦有負擔的義務。這些都是會長氏族封建的義務，也就是貨幣經濟的變形；近年來，這些負擔的程度，各會長有所不同；而庶民方面，也各自漸漸不依賴會長了。

五 婚姻

在同一氏族之內，結婚和其他性的行為，不消說是要禁止的，就是互相猥談，都在被禁之列。蓋有氏族內禁止婚姻的基礎，才會產生出父母，兄弟姊妹，及自己的兄弟姊妹等的禁忌關係來，至于從兄弟姊妹，則有禁忌者，亦有不禁忌者。依磯田氏的觀察，島民兩性的關係如左，（在表中有白圈者是沒有性的禁止的，惟黑圈者，則有之。至黑白各半的，祇禁婚姻。若本人是長兄或長姊時，則次男或次女以下的人，對尊族猥談的禁例，是解除了）。

男子的場合（以自己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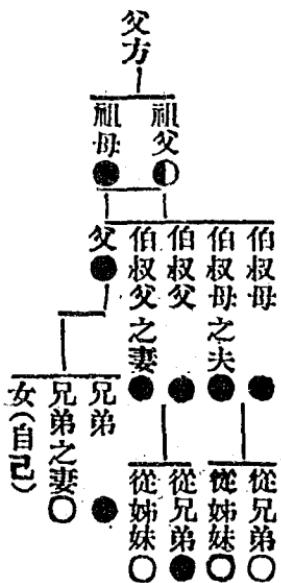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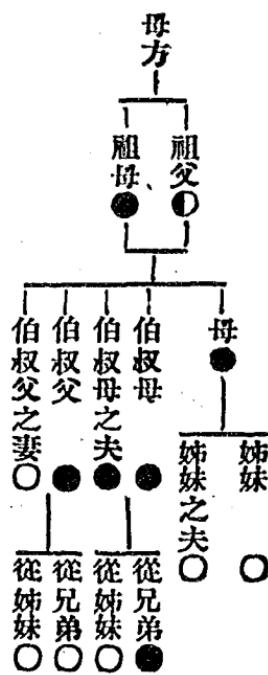


上表關於禁止血統結婚的旨趣，表現得很明白了。(1)和(4)的從兄弟姊妹是沒禁例，而(2)(3)的從兄弟姊妹，則屬禁止，申言之，雖同屬於從兄弟姊妹，父的姊妹之子及母的兄弟之子，乃不認血統，仍准其通婚，反之，父的兄弟之子，及母的姊妹之子，倒認為有血統關係，而禁止其婚姻。蓋父與父的姊妹通婚，是在禁止之故也。所以，父之姊妹的子從兄弟，(1)是無父之子女，即自己的姊妹。反之，父與父之兄弟的妻之間，因無禁止；所以，父之兄弟的妻之子從姊妹，(2)或有父的子女，即自己姊妹的場合。基於兄弟姊妹間禁例的原則，則(1)的從姊妹沒有禁忌，而(2)的

從姊妹，則有所禁忌了。又因母和母的姊妹之夫，沒有禁忌的緣故；所以，母的姊妹之夫的子表姊妹（3），或有爲母之子女，即自己的姊妹；反之，因母與母的兄弟之間禁忌之故，母的兄弟之子表兄弟姊妹（4），却不是自己的姊妹了。馬賽爾島民的語言，兄弟姊妹和從兄弟姊妹是同一語，可是在同一從兄弟姊妹之中，又有實質上等於兄弟姊妹與不等於兄弟姊妹之分；因之，乃發生了有禁忌與無禁忌的區別。

其次，以自己爲女性的時候，則其禁忌的情形，又如下表，至其說明，則可依照上述的情形。





在氏族社會中，財產乃由母的兄弟，即舅父繼承，父死亡後，勢必要與舅父及從兄弟同居；所以，他的親族關係，和現代父系中心的家族制度，根本上是不同。可是，近年隨生產關係的變化，已經表現着由女系的繼承走向男系的繼承，由母方的居住，走向父方的居住，由圖騰的族內禁婚而走向忽視的方向來，總之，這是由母系的親族社會移向到父系的親族關係的事實。

第二節 波拿皮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關於波拿皮島民社會組織的參考書是：牧野判事三郎氏的「關於波拿皮島民的親族及其繼承權的事項，」和 O'connell J. F. "A Residence of Eleven years in New Holland and the Caroline Islands." 1836 出版的以外，幾乎就沒有其他書本了，茲就兩書中主要之點，論述如下…

一 氏族制

波拿皮社會的基礎，也是氏族的社會制度。氏族是稱爲贊 (Jeu) 或低符，(Tip)。惟因人口增加，遂由一氏分派而形成亞氏族，這族稱爲加母贊。(Kainuijen) 且下該島存在的氏族，共有十九個。喊布拉施 (Hambruch) 叫氏族爲 Tip，會計有十七個 Tip (Hambruch S. 228)，又依克巴里的說明，則有氏族二十二個 Finsch, Ethnologische Erfahrungen, S. 240) 各氏族都有圖騰，實行圖騰以外的婚姻。上述各氏族均爲血統團體，散居於波拿皮全島。該島分五個部落，(墨託爾恩母，Matol en im 烏 U，奇特，Kit 奈特 Nat，和佐奇 Jokaj) 各有大酋長統率着，言之，波拿皮全島的住民，

原是由一個單純的血統團體進而爲各個的民族 (Gens, Sippe) ，再加以地方色彩，乃形成現在的種族 (Tribe, Stamm) 。至支配全氏族的族長，常有兼任大會長，上述的五部落，即是五個種族的意思。

依威布拉施的說明，在墨託爾恩母支配的氏族，是敵恩偏梅 (Tip en Pan Mei) 奇特的，是敵恩孟東陀 (Tip en man tonol) ，烏的，是拉志亞立， (Lazialap) 拿特和佐奇的，是蕭恩加亞 (Sau en kauat) 。

上述的五個部落或五個種族的社會地位，各有不同。他們有等級的順序，因此，而大會長的地位乃有不同。他們最高位者是墨託爾恩母，其次是烏，——這兩族的會長，有南馬奇的稱號者——，第三是奇特，他的支配者是有馬爾格志克 (Maruketik) 的身分者；拿特爲第四位，他的大會長稱爲李偏拿特 (Lepennat)，第五位的是佐奇，他的會長稱爲納符打克。(又名瓦喳 (Wa:zi) 如上述，其所以能發生部落與部落間許多等級者，蓋恐因當波拿皮人征服土人的時候，依據原來各部落居住之地位的差等而形成

的吧——據島民的傳說，茲布拉布氏族的喳特里亞——*Janteleur* 為稱號的名，並非個人的名——這氏族，住了幾代以後，被克梭島來的印佐奇勒奇爾（Ijokelokel）人征服了後，遂成爲南馬奇大酋長。印佐奇勒奇爾氏族，是以拉西亞拉符的女爲妻，而生產了所謂拿立偏尼恩（Nalepenien）的兒子後，乃給予拿立偏的稱號。又拿立偏尼恩以某族女爲妻而生的子，惟這子的生母，即是印佐奇勒奇爾的妹；但是，他們是禁止與父的妹通婚的，因此，拿勒偏尼恩乃以此爲恥辱，不得已而對她的兒子說：「汝回去墨託爾恩母去做南馬爾奇吧！而我也到烏族去，做南馬奇了。」據此而觀，墨託爾恩母的南馬奇，不是印佐奇勒奇爾的子繼承的，乃爲其妹之子而繼承的，而烏族則以拉西拉符氏族（即拿勒偏尼恩的母族）爲南馬奇。（兩方都是表示女性繼承的原則。）這樣，印佐奇勒奇爾，規定波拿皮島五部落的順位，以自己直轄的爲第一位，自己的子爲第二位，以及於其後輩，依次排列，而賜予稱號。這樣不消說，墨託爾恩母的南馬奇，不是波拿皮全島政治的統一支配者，而是與各部落互相對立，互相鬥戰者，即種族的聯合體，無論如何

是不能成立的。

佐加茲的大酋長，如上所述，原有瓦喳的身份，厥後，竟成爲有力者。曩日，德國統治時代，南馬奇的稱號，由政府賜給，後因一九一〇年叛亂的結果，致使佐加茲的島民，大部份處於死刑或流刑。政府爲使行政上便宜計，復由拿特村的大酋長勒偏拿特昇格爲南馬奇，且併合拿特與佐加茲兩部落，而成爲自己的支配地。自日本統治後，乃准許佐加茲島民回鄉，復於該村設南馬奇。今日拿特及佐加茲的大酋長之稱爲南奇馬者，是德國和日本統治時代所賜予的稱號，並非島民自身社會的制度。

二 階級制

阿康尼爾 (O'connell) 的旅行記中說，在波拿皮的島民中，恐怕祇有從馬來方面移居來的皮膚明褐色的人種，與皮膚黑褐色的先住人種。前者是自由的，祇有酋長與庶民之分；後者，則有奴隸；惟奴隸階級，是否爲先住民族被征服之關係目下尙難明瞭。總之，波拿皮的社會，有酋長，庶民，奴隸三階級，乃爲大家所公認的。

有酋長族的氏族，又分爲南馬奇系統和拿尼根系統；前者即是南馬奇出身的氏族，而其氏族長，即是南馬奇部落的大酋長。他們的繼承順位，自瓦墮以下有十五個稱號，按次昇進，不能紛亂。後者是拿尼根出身的氏族，他們的氏族族長，即兼任南馬奇最高的政治顧問，（即拿尼根），其繼承的順位，有南喳里寧（Nan jau reren）以下九個段階的稱號。而其階級昇進方法，則和前者相同。

據氏族社會的原則，同一氏族之內，禁止通婚，惟血統及身份都是母系繼承，故爲使勿因婚姻而降低其子孫的身分計，各部落的南馬奇系統及拿尼根系統的氏族，均可互通婚。則南馬奇的子，即是拿尼根。（因其母爲拿尼根）拿尼根的子，即是南馬奇（因其母爲南馬奇）故波拿皮的氏族社會基礎的構造，爲南馬奇系和拿尼根系的二系制度，且隨此兩系統之發展，其階級制度，遂包含着有保持社會作用的南馬奇之女系繼承的順序，身分，與勢力的平衡。但這兩系制的存在，也許是部族制（Phratry）的遺物吧。

上述波拿皮島的階級，除分成兩大系統外，尚有許多階級的稱號。在拿尼根之下，賦與南馬奇的稱號，而南馬奇的部下，又賦與拿尼根的稱號。茲將各稱號列舉如左：

甲 賦與南馬奇的稱號者

a. 拿尼根(Naniken)以下有三種稱號：這階級的總名稱爲曉比德拿尼根，(Jou Peite naniken) 祇准拿尼根氏族的人民稱呼，爲拿尼根和拿尼根近親之有繼承順位者所獨有。

b. 晓埃爾拉巴拉巴(jouel lapalap)以下八種：這階級稱號爲雪里佐(jerijo)，其賜予這呼號時，要有下面的兩種場合。

- (1) 有爲拿尼根氏族之希望者的場合，前輩死亡後有昇進拿尼根順位者。
- (2) 有勳功賜予氏族以外者的場合：不能昇進a者。

c. 拿欖(nalarim)以下四種：這階級稱爲曉摩羅拉巴拉巴)。Jamorou lapalap 專司祭祀的職務，這是山拿欖，昇而爲拿欖的，有時，因功勞而賦與b之稱號。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者。司祭祀的氏族，也有一定的住所。

d 喻勒克 (joulik) 以下九種……這階級總稱爲暗麻羅特克特 (Jamorou tikitik) 有遠親拿櫈繼承的順位，依次得昇進爲 e 。

e 亞羅尼根，拉巴尼根，這兩個是給與拿尼根直接的附從者 (拉茲 latu)

f 瓦拉母亞倫拉母，這兩個是予以直接做拿櫈的侍者。

乙 賦與拿尼根的稱號

a 拿馬爾奇 (Nammarki) 以下九種…… (拿馬爾奇，瓦喳 Wajai ，泰阿 Taok 諾西 noj ，拿拿瓦 nanaua ，南比 nampei ，南克羅邦打格，拿里克拉巴拉符，南特拉巴拉符) 。

這階級總稱爲佐比德南馬爾奇 (Jou peñe nammarki) 這稱號祇准贈與有南馬奇之資格者，(一切南馬奇及有南馬奇血統繼承順位者。)

b 倘杯拉巴拉 (Lompuei lapalap) 以下八種……這階級總稱爲阿里喳 Olijo ，

祇屬南馬奇氏族員稱呼。依順位，得昇進的，有a和有南馬奇血統關係而有繼承順位者。

o 亞倫馬爾以下四種： 直接賜予南馬奇的侍從。

d 亞倫波着克以下三種： 賜予瓦喳的侍從。

e 亞羅拿阿 賦予打羅克的侍從。

f 亞倫諾 是諾西的直接侍從者。

g 亞羅拿瓦 是拿拿瓦的直接侍從者。

h 亞倫克羅 是南克羅本打克的直接侍從者。

依上述，南馬奇和拿尼根二系統的稱號而觀，在全體上階級的地位，有上下之分。即一是南馬奇，二是拿尼根，三是瓦喳，四是拿櫈，五是打阿克；迄最後五十六位之亞倫克羅，均很明瞭。又波拿皮島的用語，是有普通用和階級用的區別，對上級，一定要用特別的言語，又在筵會的時候，加巴酒的飲用，也要山上級而下級，且上級者分配的

食物多，下級者少，階級界限分明，絕對不許混亂。

以上是墨託爾恩母的社會制度，其他部落，也是大同小異。又除上述稱號外，尚有其他稱號，南馬奇和拿尼根，有些小功勞者，即賜與名號，如拿特部落，聽說有稱號者，多至三百人。波拿皮喜歡稱號，真是不劣於波拉阿人，二者均反映着氏族封建社會共有的特色。

據上所述，波拿皮島人的階級情況如下：

(一) 酋長族

- A 喀比德南馬奇及喀比德拿尼根： 南馬奇，拿尼根，和有兩者繼承順位者。
- B 阿里佐及等里佐……同上有下級繼承者。
- C 拿欖及其繼承者。

(二) 庶民

- A 有稱號者。

B 無稱號者。

(三) 奴隸

上述是根據判事牧野氏調查之資料而論述者，但巴布爾希尚有左列的說明。

會長 (Montsap) {
1. tsopeiti (喳偏茲)……拿尼根的系統 (適當上述之(二))
(N) e)

2. Seriso (雪里佐)……拿尼根系統 (適當上述甲之b)

1. sau liki (薩力克) 身分低之貴族 (適當上述(二))

庶民族(Aramas mual) {
N^o)

2. aramas mual……無稱號者。他的最下級稱為 latu 是
montsap 的侍從，而取到奴隸地位的。(上述(二))
e 項以下及 (N) e 項以下者，就是 latu o)

三 封建制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波拿皮各部落的政治組織，是以南馬奇及拿尼根爲基礎，而於其下面排列着許多階級稱號的氏族封建制。查其各種特殊的稱號，均有特殊的職務。

南馬奇有部落最高支配者的大酋長，他的權力很大，對部下操有生殺之權，任何人均無與倫比。茲將南馬奇的權力縷述如下：

(1) 土地支配權：部落的土地，是氏族共有土地與封建分割土地之分，惟兩者均直屬於南馬奇。共有地稱爲拿奴(nanue)，封建地稱爲加有雪符(Kausap)，而加有雪符，又細分爲墳符(tsep)，直至分給每人的土地，乃叫做巴里恩墳符。(Pali en tsep)但是，南馬奇本身，或住居一地的氏族員，却未有如私有財產的土地所有權。一切的土地，都是氏族的共有地，不過因爲使用的關係而祇分配於氏族員而已。本來南馬奇，是站在氏族共有的立場而爲土地分配者，惟因人口增加與有限土地之結果，遂使南馬奇土地分配權，重要起來。這是封建暴君之所以產生的原因之一。

(2) 貢稅 部落居民捕獲獸類及其他家畜等物，須全部獻給南馬奇，除了南馬奇自

已收領應得者外，乃將該物轉分配於庶民，芋類果實等，如不把最好的送給南馬奇後，任何人不得染指。又南馬奇常常命令加馬志符 *Kametip*，所謂加馬志符者，即庶民將所有的飲食品，送到民衆集合所，得到南馬奇分配後，或共同進食，或持歸家中的意思。在分配的時候，南馬奇最多，且最好的，其次依各階級之順序而分配，絕不許有混雜的現像。目下，已由生產分配而轉變為對南馬奇負有封建的貢稅義務。

(3) 夫役 南馬奇有命令部落居民為自己勞動的權力。這也是由氏族民共同作業轉變而來的。至所謂夫役云者，當然總是為南馬奇本身利益者為多。

(4) 庶民到別村去者，須得南馬奇的許可。

(5) 犯罪者或背叛者，有命令取銷其稱號或放逐的權。(但其指揮監督的權，則由拿尼根負擔。)

(6) 民事上糾紛的裁判。

其次，拿尼根的職權如下：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1) 公布南馬奇一般的命令，及將部落民的請願傳達於南馬奇。(因為南馬奇本身很神聖，部落民，不能直接與南馬奇交涉的緣故。)。

(2) 處罪的執行權。

(3) 任南馬奇政治上的顧問。

再其次瓦喳的職權如下：

(1) 首先要服從南馬奇的命令，在部落中實行，特別是在戰時，應身先士卒。

(2) 遇南馬奇生病或他故時，應代行其職務，但為求政治的圓滿計，須得與南馬奇協議。因為瓦喳在母系原則上，有南馬奇繼承順位者的資格與拿尼根和南馬奇之子為原則的緣故。且兩者協議，在種族發展上也是很必要的。

上述封建的關係，因受德國政府強迫的干涉，完全破壞。土地歸為庶民所有，取銷對會長的貢稅及夫役；而規定男子十六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者，每年抽出十五日為政府築道路，修水道的義務勞動。每日工價，規定為一馬克，其一半作為封建特權喪失了。

的代價以償會長。統計大會長，約可收入九百馬克左右。基志的南馬奇，常常對人訴說道：「我一到可羅尼（政府辦事處）就感覺異常難過，想起從前，可以自由地命令加奴，但是現在呢，連四名雜役都不敢用了，因為每個人每月工資要二十馬克。此外，更有不便的，是食東西，非要用貨幣去買不可。」（Hambruch, Ponape, Bd. I. S. 286）德國政府，依據上述的改革為基礎，去徵發勞動者興築道路；後因受島民的反抗，遂釀成一九一〇年的佐加茲的叛亂，其後，德政府發行的地券，不僅是對付土地制度，而且含破壞封建社會組織的作用。

四 繼承制

依牧野判事的說明，波拿皮島的繼承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 弟

第二順位 姊的子及姊子以下所產的子女

第三順位 妹的子及妹子以下所產的子女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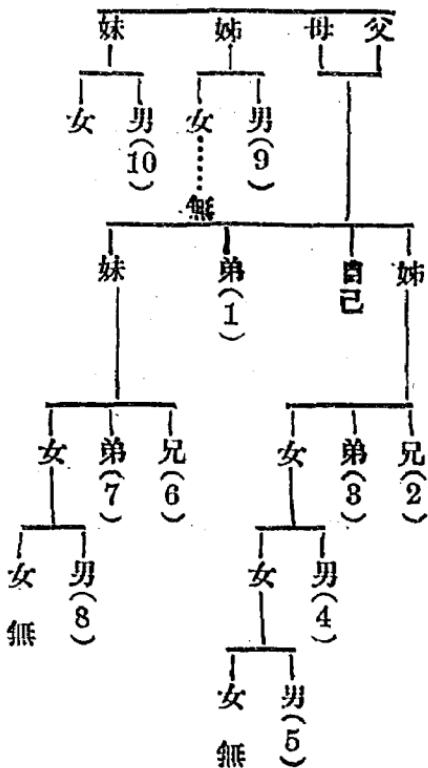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四二

第四順位 母的姊妹之子及其以下之直屬的子女

茲列表如下：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上表是表明女系的繼承權，而不是表示同一階段橫的繼承。據此，可知長姊直系的

繼承權了。關於這點，與馬賽爾羣島所記述的女系及橫的繼承順位的方法，均有適合於氏族社會原始時代的原則。現在波拿皮島上的事實，果如牧野氏的報告，如上表所示的順次，則我人就可以窺見氏族社會崩潰過程的急劇了。

兒子沒有繼承父親的財產，是氏族女系繼承制的原則，但自德統治後，這種習慣，漸為人忽視了。且父在生前，遺囑財產歸於兒子的事情，又為政府所許可，于是，乃與馬賽爾羣島一樣，隨土地經濟價值的提高，致使繼承關係變化，而確立了兒子的繼承權。

五 親族

波拿皮的親族，稱為加尼克 (Keinek)，係由母系而成的一氏族的團體，依血統的關係，有如下的四個階段。

1 母及兄弟姊妹

2 母之兄弟姊妹及己身姊妹之子（男女）

日未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3 母之母（外祖母）及母之姊妹之子女

4 外祖母之兄弟姊妹及已身姊妹之女的子女

與上述關係不同而又實行同居者，是叫做濱尼尼 (*peneinei*)。濱尼尼是以夫婦子女為中心的家庭團體，加尼克是以母系為中心的氏族團體，兩者的內容與範圍都不同。屬於濱尼尼的團體員，有下述的數種：

1 現在雖不同居而仍屬於濱尼尼者：子，妻，父母，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子，父之父母，父母之兄弟姊妹，母之父母，母之父母的兄弟姊妹一孫，曾孫，妻之父母等屬之。

2 限於同居而稱為濱尼尼者：父之父母的兄弟姊妹，妻之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者。

濱尼尼之中，以最年長者為家長，（不問男女）家內一切財產的處置及婚葬事宜，均須得家長的許可，惟身分與繼承，則遵照加尼克的習慣。又婚姻在同一的加尼克間，

父之兄弟與從兄弟姊妹間，母子間，及祖父與孫之間，均是禁止通婚。蓋氏族制社會的基本制度在於加尼克，濱尼尼不過是一個方便上的組織而已。可是，自土地財產的經濟價值漸被認識後，隨之而來的是實行長子繼承權，因之，加尼克的實際意義乃漸次減少了，反之，濱尼尼的重要性，却逐日增強。這無他，不外是氏族制崩壞，家族制出現過程中的現象而已。

第三節 德拉克 Truk

散在德拉克羣島中的氏族，約有四十個這麼多，其分布情況，與馬賽爾羣島相同；有一氏族散居幾島者，同時也有幾島住着一氏族者。氏族是血統的團體，各有各的圖騰，而圖騰內也是禁止婚姻的。（德拉克的氏族及圖騰名稱，可參考 Kramer: Truk S. 256, 258—265）集合幾個氏族而再加上地方色彩的氣味，則成為一個種族。種族的酋長 (Sennol Jablab) 是由氏族中最有力量的族長兼任。現在，一種族的人數，小的祇

有十人，大的也不過百人乃至二百人，而其中却仍包含着幾個氏族。例如：Tluk 島的 Saba 種族，人口雖僅一百二十人，而却由六個氏族結合而成者。德拉克的總人口約一萬人，而稱爲酋長者已有四百名乃至五百名之多，因此，社會組織的種族單位，極其微小，所以沒有有力的封建大酋長的存在，實爲顯而易見的事實。(Bollig, *Die Bewohner der Truk-Inseln*, S. 113) 德國統治時代，在六個大島中，各設大酋長一人，其餘各小島則分配合併於各大島支配之下，但那樣的分配法，係違反原有習慣，實無結合相互分立各氏族的力量。(Bollig, S. 114) 總之，在德拉克，不消說未見有成立全羣島的種族聯合物，就是種族這東西，也還被人認爲不十分發達的。

一個種族內，各氏族間，有上下階級的地位之分，在祝賀宴會時必須嚴格的遵守。不過各氏族的階級，是隨島（即種族）之不同而各異，往往在甲島爲最高位者，而在乙島則爲最低位。(Kramer, *Ibid.*, S. 255—256)

大酋長有承受土地中或果實收穫物的支配權，又在祝宴上的食物，亦有受取其最良

部分的權利。(Bollig: S. 116—117)此與馬賽爾，波拿皮的情形相同。普通以氏族社會組織為原則的，大都須將生產進貢於酋長，然後再由酋長在全氏族員會食時，轉分配於各氏族員。除此之外，酋長再沒有特殊的封建權利可言了。至政治的權力，那就微小極了，因為凡是由部落（種族）內的婚姻關係的，土地利用的，及其他一切對內對外所發生的糾紛，均須取決於總的集會之故。(Kobung) Kobung 是由酋長召集的，凡氏族中成年男女，均有出席及發言的一種氏族德謨克拉西的制度，酋長不過是在執行決議時有些權力罷了。『行政權是少數民衆的東西，實無需特別政治機關的組織』(Bollig)酋長一身，乃兼政治，軍事，宗教等的指導者，所以與其說他的權力是政治指導者，不如說他負着戰爭的指揮者，或巫術師之任務爲妥。總之，德拉克的氏族社會，其發展階段，甚爲低下，Societas 與 Civitas 的分化，尚未十分明顯，即認爲氏族的封建制度的發展階段，仍未達到。

島民的繼承權，是與馬賽爾，波拿皮相同，也是以女系爲中心的。Bollig 說：「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繼承的順位，是由兄弟，如無兄弟，則由兄弟之子繼承。」這話完全是錯誤的，因為女系繼承權的原則，必須由姊妹之子繼承的緣故。

第四節 野符

一 氏族制

野符也是由許多圓騰的氏族組織而成，再由數氏族集合而加以地方色彩的成分，乃成爲種族。至所謂野符社會組織單位的維奴 *Village*（村），即是種族的別稱。野符全島有一百零五個維奴，由這些維奴集結而成爲十個部落，再由十個部落中產生八個大酋長以支配全島，但統一全島的政治團體，却還沒有。

二 階級

村（即維奴）之中，有下列的八個階級。（稱爲沙爾 *Erai*）日本統治者爲便利管理起見，祇分爲下述的五個等級。

1 瓦爾森 Wulfse

2 烏 隆 Ulun^o

3 宅西萬 Tathevan

4 馬西萬 Mathevan

5 德爾雪 Daurtsig

6 米莽璣 Milingzai-n-e-arau

7 米莽璣 Milingai

8 約威克 Yagug

五等級

二等級

三等級

四等級

上述的第一及第二項中，是有氏族而能產生大會長的村，即所謂有俾隆 Pilung 階級的村。（按俾隆即是會長的意思）第三，第四及第五項，是沒有大會長資格的自由民村，惟第三及第四項是接近於有階級的村者。又第一項至第五項的總稱為亞拉烏，Arau（自由民的意思）反之，第六七八項，則稱為馬莽璣，即為無土地的奴隸階級。第六項的

米葬歲尼亞羅是單米葬歲的意思，即準自由民，而其身分，則仍爲米葬歲，即賤民。亞拉烏和米葬歲兩者是禁止婚姻的，惟第五項與第六項之間，則屬例外。所以，以米葬歲尼亞羅的女子爲妻的德爾雪的男子；通常認爲恥辱，而必須使其妻居住在別村，但他的身分却依然沒有失掉。

米拉 Muller 把村的階級分爲九個，而在其第三位上則設一 Teyugan。(Muller, yap: S. 234) 至所謂 Teyugan 在瓦爾茲或烏隆的氏族中，爲有大會長資格的特定氏族，但沒有瓦爾茲，烏隆，和其他固有階級。米拉記載的馬西萬村，僅知道李壁一村，但在德米爾管內，馬西萬村仍是不少的。

上述的階級是屬於村的，而非屬於個人者。原來這是意味着氏族的階級，申言之，即以村爲中心而形成的氏族高下的地位，但各氏族地位的高下，又是基於血統上親疏而分成了宗氏族和亞氏族的關係。俾隆階級中之所以有瓦爾茲與烏隆二個者，大概由於野符人本來就有兩個祖宗的吧。他們由兩個滋生而成爲多數氏族，結果，一方面分成瓦爾

茲烏隆兩系統而成為部落氏族，另一方面由各氏族加以地方色彩的成分遂成為種族；至各種族的階級，是由氏族階級而推定者。又村的階級並非固定，乃由勝敗而定其昇降；惟瓦爾茲及烏隆則有固定，絕不能由其他階級進昇。這些，從封建的支配者地位看來，乃為當然的事體。

米拉說：「在同一個瓦爾茲的各宅地中，（它威那 Taviranu）也有階級的細分」
(Muller: S. 245—246) 本來土地這東西是沒有階級的，但在土地上居住的氏族，則有階級的別分。屬於特定氏族的人，在特定土地居住的關係上，其氏族與居住地，乃成為不可分的關係，因而看起來，宛如居住地，好像有階級的一樣。且各部落中，有產生大會長的資格者，亦多由土地所有以表明之。這土地稱為 *teyugan*（即大的意思）例如有這種資格的人家，阿加阿有七戶，德米爾五戶，奇力呼埃斯十戶，烏基爾四戶，烏爾魯一戶，這些無疑地是屬於瓦爾茲或烏隆村的宗族者。

有大會長資格的不祇限於特定的 *Taviranu*，而且還要有一定的年齡昇進階級，因

爲 Tavinau 是當作氏族階級的緣故。此外，個人方面也有年齡階級的分別。由 Tavinau 的階級與年齡階級相結合，遂成爲一村的各個人階級，這是叫做歐簡 Yegum。通常一村之中，有六個歐簡（關於六個歐簡名稱可參閱 Muller, S. 246-247）有固定的土地而且有一定年齡的男子，即是隸屬於一定的歐簡中，但要使自己在自己的歐簡中有昇進的資格，則必需先具備年齡與特定土地的兩個條件，惟土地則不管是繼承來的或買受來的。普通土地是由同氏族內依繼承順位者繼承而來的，倘遇要買賣時，仍必須賣於本氏族內爲原則；所以，高級的歐簡，須由氏族中最高級者與年齡最長者的兩個條件之中，才能產生他們是村裏的貴族階級，長老階級，握有村的政治權；祭宴的時候，佔有特殊的榮譽，生產物的分配上，也有優先權。高級的歐簡，祇限於村支配，而屬於有特定的氏族者。此外，一般人最高的祇不過進到第四級而已。（Muller, S. 246-247）此乃站在氏族的基礎之上，而包含有氏族階級的意味。

在各歐簡中，有食物的禁例，假若自己是上級歐簡，絕對不許食下級歐簡的食物。

這也許是含有年齡的和圖騰氏族制的兩個禁例的意味吧。又在野符羣島中，不問男女母子，各有各的食物，就是食器與廚房也有各別的習慣。（但小孩則不問男女均與母相同）米拉的見解以爲這是歸於歐簡的制度，而妻與子，則不屬於歐簡。但考這習慣的直接起源，與其求諸於歐簡，反不如求之於原始社會之性的兩系制中，良以這是年齡階級加以圖騰族外婚姻制度的結果。因爲男女別食是由性的區別而生，並非直接由年齡階級所可說明者。此外母與女食事之區別，即是暗示女方面也有年齡階級的區別。又夫與妻別食的習慣，是基於夫婦食物禁例之圖騰族外婚姻而來者。果如上述，則野符羣島的食事習慣，恐怕是原始社會的性之兩系制，年齡階級制，和氏族外婚姻制等結合而成的遺物。

三 封建制

在野符羣島中，劃分下列十個管區，或部落。

舊名 現行政區劃名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五四

魯

孟

Rumung

魯

孟

馬

符

Map

馬

符

格

志

爾

Gagil

格

志

爾

登

米

Tamil

登

米

爾

煩

尼

Fanif

奇

利

伯

斯

烏

衣

菜

Ueloi

阿

加

阿

Okau

低

立

皮

Dalipewinanu

加

尼

夫

Kanif

魯

魯

Rul

魯

魯

金

尼

Kinifai

尼

夫

Nif

格

里

孟

Galiman

加

羅

Guror

各管區內，除魯孟及馬符以外，各受一大酋長支配；而魯孟及馬符，則一部分屬於登米爾，另一部分則受制於烏奇利。此即所謂野符羣島有十個管區八個酋長的道理。

管區是由各村聯合，而在村之中，不問其屬於任何階級，均有會長資格（Pilun），惟兼任管區大會長的，必須屬於瓦爾茲或烏隆階級的長者。至野符全羣島中，尙無統一的政治組織，而各管區間，總是友好的或敵對的互相對立着。

各村之中，除了村會長（Pilung Ko Vinau）以外，尙有軍會長（Pilung Ko Makath），前者是管理其民衆集會，跳舞，祭宴，作物等行政方面的事項；後者是職掌指揮戰鬥的事宜。他們彼此間有獨立命令的系統，如軍會長戰爭的行爲，是完全與村會長無關。在軍事上來說，野符全島的島民，是分成 Vaani pilung 和 Vaani pugal 兩派。

Vaani 是側面的意思，Pilung 意即會長或長老，Pagal 含有青年的意思，合併起來解釋，所謂 Vaani Pilung，即是長老側面之意，而 Vaani Pagal 乃有青年側面的涵義。所以瓦爾茲的村是 Vaani Pilung，烏隆村是屬於 Vaani Pagal，此外各階級的村，則分屬於兩派之下。申言之，在社會方面來說，一村是屬於種族的，在軍事方面來看，則各各分屬於兩派，在軍事會長指揮之下，互相交戰。由此觀之，Vaani Pilung 與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五六

Vaani Pagal 的區別，是與波拿皮的南馬奇系，拿尼堅系的對立一樣，均為有部族制 (Phratry) 性質的制度；不過在波拿皮，主管軍事行動的是有互西亞地位者，而野符島則屬於軍事會長獨立的支配。惟依 Vaani Pilung，與 Vaani Pagal 名稱而觀，如後面說明的巴拉阿的組織，有以年齡別為基礎的軍事組織意味者，豈非是民族二系統相互交戰，而成為相對的交戰團體嗎？時至今日，部落間的戰鬥，早已消失了，而所謂 Vaani Pilung，Vaani pagal，也不過名存而實亡罷了。

村會長由村民中集中食物如芋類等，作公式贈品與他村時，則他村不管對所送食物有無需要，必須笑納而轉贈以貨幣的返禮；村會長得到返禮貨幣，又須轉分配於各村民，惟會長為自私計，得多取數量，這是會長致富的方法。(Muller, yap, S. 243) 在土地私有制既成立的野符島，乃取消往日村民贈送生產物於會長的習慣，而轉變其交換原始形態，與他村進行社會的贈送，以為貨幣形態的貢獻方法。反之，軍事會長也無什麼生產，祇在抗敵關係上與他村挑戰，將所得的賠償款，作為自己致富的一種方法。

總之，在土地私有制及貨幣發達的野符島中，一氏族或種族會長的封建權力，比馬賽爾波拿皮弱得多了。所以野符社會之封建的關係，與其求諸於內，反不如求諸於外，因島內所有的祇米彝機村，而島外所有的尙有中央加羅林羣島。

米彝機劃分三個階級，既如前述。他們彼此成立一個集團的村，他們居住的土地，屬於上級階級的其他村民所有，米彝機祇有居住及使用權而已。他們多少要服役封建的義務，且社會的自由，也是有限制。米彝機居住的地方，多數是在山地，交通上生產上都不方便的土地。自由民絕對不要米彝機手拿過的東西，就是他們採取的食物，也是不食的；至米彝機遇見自由民時，必須站立在路旁，遇見他坐着時，不許在其前面跑過。他們不准穿盛裝飾品，不准攜帶核榔壳，漁獵跳舞，亦受限制，而且不許有四指以上大的石貨，和限制與自由民的結婚。（惟自由民則可與米彝機的女子結婚）自由民死後，要由米彝機埋葬，管理墓地，至土器的製造，也要由米彝機的女子負責。米彝機對自由民居住地的主人自由民，是沒有貢獻生產物的義務，但為主人，則須從事於建築修路掃除

等的勞役。又自由民原無賣米葬儀的權利，可是，土地賣却時，屬於被賣土地內居住的米葬儀，也隨之而移轉於新的主人。（Muller, yap. S. 249—250）總之，米葬儀可認爲是氏族社會內有農奴地位的人物。

米葬儀的產生，尙沒可考之處，就島民的傳說，也無存在了。他們與自由民有同一的圖騰，而圖騰上面，也無表現米葬儀的記號。（Muller, S. 216）考自由民與米葬儀之所以有同一圖騰者，究是最初由於同一氏族後，因受刑罰而被貶爲非自由民的結果，抑由婚姻關係而發生的呢？現在尙無法考證，但從兩者的圖騰並非完全一致的情形而觀，則可推定原是各別的氏族。再由米葬儀單位於一定地方的事實來推想，恐怕他們是受野符人征服後，屈居於被征服的地位，與加上屬自由民的氏族中，而被貶位者分子相結合而成的吧。

關於野符第二特有的封建關係，是存在於 Gatsapar, Onean, Riken 三村與 Mog-
emog, Feis, Sorol 等中央加羅林間。至所謂中央加羅林人，總稱爲 Pimathau，他們

對上述的三村會長，須要貢獻種種食物及用品。倘住在野符時，應作爲米辦錢，禁止一切裝飾；惟他們一切的食宿用費，須由三村負責。而且他們離島時，還要贈送些土產。像這 Pimathau 的關係，實含有封建關係的物物交換的形態，而爲加志也巴爾等三村民遠征所得的結果吧！

Pimathau 的島民，到恩加烏爾採礦時，必須經過野符，又他們遣其子弟入野符學校就學時，在野符住宿的用費，仍沿用舊例，由上述三村負擔；然而每有停留太久，或人數過多之結果，在今日的野符人觀之，反覺負擔過重了。

此外，西加羅林島尚有一奴過尼島 Ngu'u 屬於野符島支配之下的，出產有帆布，草席，籠甲等品。(Muller: S. 251)

四 繼承權

從前有人說野符島是父系社會，實爲克巴里誤認的結果。野符島也是母系的社會，其血統關係，與其他各島相同。(Muller: S. 216) 大會長的地位，不是由其子繼承，

而由姊妹之子接位。這層是與其他各民族社會無異。可是土地及其他財產的繼承順位，則屬父系，即普通住宅及田園由長男繼承，而其他土地，任由父親分配於任何子女，不過全島中最聖神之處的 Otsolay, Alivang, Gatspar, Vultol, Tamil, Ariv Rue Uai 等土地，則仍母系繼承權。考其所以如此者，土地與血統同樣，蓋即暗示着因有母系制度的繼承權。繼承權之轉變為父系，恐由於土地私有制發生後的結果。良以土地經濟價值的轉變，是產生私有制度的根源，而私有制度的產生，又為父系繼承權萌芽的因素，我在馬賽爾 波拿皮方面，既經論述過的事實了。

五 親族及婚姻

氏族的親族，稱為汪衣革德 (Wumi-e-gudi)，其家長呼為它孟勒德，(Tamang-rad) 家長係由最年長的男子擔任。但不一定是父，伯父也可以做。可是離婚的時候，聽說兒子須要跟從父的汪衣基德。(Muller, S, 229) 由此觀之，野裔人的親族關係，雖尚未脫氏族母系社會的特色，但很明顯的既轉變而含有父系家族制的意味了。

婚姻本來規定在閩騰以外的，惟近年來自己閩騰不明者日多，因而閩驚內禁婚的禁例也弛緩了；但存在的祇有氏族的近親間之婚姻及性交之禁止而已。母子間的婚姻是禁止，但父女間的性交，却是常有。（Muller, S. 223）這是因為母系的社會，父與女不是同一個閩騰的緣故。據上事實，亦可以暗示野符人的社會，原是母系社會制的東西了。

在野符的各村莊中，有公衆的集合會所，用作男子的集會和住宿，而成為一村中集合生活的中心。所內禁止女人進去，可是每一個會所，招請別村女子數名，多至十二名與男子共同生活，從事清潔，整理會所，和發生性的關係。這女子稱為美史比爾Mespli，美史比爾一定要別村的女子，其招請，傳說多由於掠奪的形式，（Muller, S. 233）大概是掠奪婚姻的遺習吧。至美史比爾的性生活，依然要保持着閩騰族內婚姻的禁例，就是由別村請來的，亦不許觸犯這個禁例。又美史比爾的性生活，是有固定的對象，決不許自由亂交。總之，美史比爾制度，不是野符人社會生活單位的家族，實為氏族基礎的

事實。在德國統治時代，各集會所裏面，禁止使用二人以上的美史比爾，及至日本統治後，那就完全嚴禁了，這是含有民族社會崩壞的意味。

第五節 巴拉阿

一 氏族的封建制

巴拉阿的社會，也是圖騰母系的氏族制度，而形成那社會組織單位之氏族中的一系統，即稱爲加摩爾布來 Geimolblai，或單稱爲布來 Blai。集合幾個布來成爲一氏族，（格布里爾 Kebil）集合幾個氏族而成爲布爾 Belu, Pelu），布爾在社會上是種族，在政治上是村落，而爲巴拉阿人生活中心的共同團體，更由集合幾個村莊，乃成爲區或部落了。（Deteut ra pelu）部落恰如種族聯合體的東西，爲巴拉阿最高的政治團體。部落相互間，建立在友好的關係上，或敵對的情態中，北方有馬爾奇約克，南有可羅魯，均爲最有勢力而互相對峙者。起先馬爾奇約克是佔優勢，但可羅魯自一七八三年英船恩德羅夫號在該島遇險後，得其船員與槍砲援助以來，他們的勢力便伸展起來了，不但擊

被仇敵馬爾奇約克，而且還征服了埃米里奇，亞爾摩諾塊，埃來，伯利留等的部落。這樣，巴拉阿無形中兩個以馬爾奇約克爲盟主的北方聯盟和以可羅魯爲盟主的南方聯盟的狀態了。至所謂聯盟者，並非有組織的政治結合，蓋有政治作用的最高機關，依然還是在于各部落，而巴拉阿全島尚未有一個統一的政治團體。

巴拉阿全島，共劃分如下的十個部落：

部落名	首村	酋長稱號
1. 亞爾可倫	Garegonlong	孟加冷 Mangallang
2. 瓦拉奴德	Ngarard	瓦波克 Ngabuked
3. 瓦魯德馬	Ngardmau	克羅德馬 Gurdmau
4. 瓦克德薩	NgateIngal	馬爾奇約克 Melekeiok
5. 亞魯摩 諾塊	Ngaramlungui	亞來克來 A Rakai A Imeungs
		憲爾茲隆 Ngirturong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六四

6. 埃米里奇 A. Imelik	瓦墨格埃 Ngarekeai	隆克魯拜 Rungulbai
7. 瓦爾拉拜 Ngaragumelbai	埃米 A. Trai	意拉格茲 Ngiraked
8. 瓦爾底爾克 Ngarkildea	可羅魯 Goreor	埃比德爾 A. Ibedul
9. 伯利留 Peliliou	瓦爾羅德 Ngardolok	各巴來 Gobakrauiil
10. 恩格威爾 A. Ngeaur	沙克馬 Ngaramassag	烏格拉沙 Ugeramasag

(Kramer, Palau Bd. II. S. 1)

依照故事的傳說，有一個叫做阿格爾拉加勒茲的英雄，征服了巴拉阿的土人，奠定全島後，在自己的氏族中選出八個有名望的人，成立伯利留，可羅魯，馬爾奇約克，埃美里奇，亞爾摩諾塊，瓦波克特，孟加冷，加茲揚瓦爾等八個村，實行頒布會長制度，講求經濟的道理，擴展貨幣的用法。如果照這樣的說法，則巴拉阿首先是一個民族，然後由一個氏族而分成許多亞氏族。厥後，各亞氏族人口增加，各各又成為獨立的民族。

再由各獨立氏族而生亞氏族，更加上別地移住者和被征服者；結果，社會構成單位，乃由氏族而變爲種族，再由種族而生種族的聯合體；這樣，開始的八氏族，到後來發展而爲八部落了（即種族的聯合體）。其後更加發展，成爲目前的十個部落，尤可預想得到的了。

布來的系族長，屬於最年長的男子。又最年長的女子，亦是女系族長。系族長不一定要父，同時女系族長也不一定系族長的妻，這是當然的結果，因爲前者是母系氏族制的原則，後者爲氏族族內禁止婚姻的緣故。氏族中宗族的系族長乃兼任氏族的族長，普遍構成村而成爲有力的族長，同時即是村之酋長或長老。魯巴克（Rubak）一村中酋長的人數，原來是七個人，後來改爲十八人了。這大概是由於亞氏族人口增加而加多酋長的原因。

支配着村的十個酋長，即是十個布來的系族長，在這十個酋長之中，單可羅魯裏面，就支配着十個不同的氏族（Kramer: Palau Bd. II. S. 216）。至格克拉阿村，亦

由四個各異的氏族組成 (Namer: *ibid.*, p. 68)。原來一個村或種族的基礎構成，是由兩個氏族結合，而其氏族又各分爲二，乃變爲四氏族，這樣，所謂二系四氏族的情形，即可推定產生同數的會長。如果上述的推論是對的話，那末，格克拉阿村的社會組織的基本原則，就不難了解了。又可羅魯的例子，好像表現着除上述四氏族外，更產生有亞氏族者，這樣統計起來，恰恰十個氏族而成爲一個布來。

在十個會長之中，地位各有高下不同，其權力最強大的是第一和第二會長，此外乃由第三至第十按照等級的高下而定其權力之大小。又各會長各有各的任務，第一會長主要任務是對外爲村的代表，第二會長則擔任村內的政務，第三會長負軍事上的指揮……第六會長管理司法……第十會長則擔當徵收罰金等事宜。至如野符一樣的組織，分爲村會長與軍事會長的情形，就沒有了。惟擔當軍事上的指揮的第三會長，其地位却與波拿皮的瓦西野相類似。村中的一切政治，由十個會長會議決定之。其會議的形式，島民稱爲克羅巴克 (Klobak)，像這種克羅巴克會議的性質，與其認爲寡頭合議制，反不如

說是以第一會長爲領袖的氏族封建的階級集合，較爲恰切。第一會長的權力，是隨村的不同而各異，馬爾奇約克村的第一會長，握有極強大的暴君之專制權，反之，在可羅魯的第一會長的氏族勢力，倒不及第二會長的大，因而他的專制權力，也就衰弱得多了。由此觀之，可羅魯的克羅巴克可以說是比較接近合議制的，他們的社會基礎，和其他氏族一樣，仍爲氏族的封建制。

據上所述，會長的人數，以十人爲原則，但如馬爾奇約克却有十一個，即加多一個阿德魯格爾 Goderugel。所謂阿德魯格爾云者，係含有使者的意思，其任務乃代表第一會長發表意見，傳達命令和意旨，因爲第一會長是很神聖的，不能直接對庶民接洽，必須由阿德魯格爾而轉達其意旨，因此，阿德魯格爾，往往由此而獲得莫大的權力。

「部落或管區中（Detout ra pelu），握有最大勢力之村的第一會長，是兼任其部落的大會長，但各村有各村的獨立政治團體組織，整個統一的部落政治組織，却沒有存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六八

在。巴拉阿政治組織的單位，是村；村之下有十個酋長組織的克羅巴克，而酋長之下，又各分十個小酋長（烏里烏里魯巴克 Uriul rubak）這些小酋長有固定的布來族長，就其地位與等級也有固定的。在小酋長之下，仍有無稱號的庶民村。申言之，布來村是有酋長族和庶民族之分，前者酋長是由有宗族地位的特定之村莊中選出，後者，則由遠親的宗族村中選出之。又某地的氏族員准許其移居到他處時，為維持土地支配者的氏族起見，在祭祀及其他機會上，有負擔他們食物，勞務，貨幣等的義務。他們是氏族的寄食客，沒有氏族員的特權，只有負擔的義務。他們的社會地位，雖如野狗的米躉機，却屬於奴隸階級。

在各布來和各克羅巴克中，有許許多的名稱，各等級的魯巴克裏面，也是一樣。例如可羅魯村的克羅巴克的 Ngarameketi，他第一的魯巴克的稱號，叫做亞意巴德爾 A Ibedul，他的族長村，即第一村，稱為亞意德特(A Idid)，第二魯巴克的稱號，是 Ngiraikoklau，他的第二村稱號是 A Ikelau。又馬爾奇約克村的克羅巴克是 Ng-

aramelekerok，第一會長爲亞拉克來 (A Raklai)，他的村稱爲 A Udes，第二會長是 Regeborg，村的稱號爲 Gumerang。又巴拉阿人與波拿皮人一樣，均喜歡稱號的形式主義者，從其各種事業中看來，却含有完備的民族封建社會的特徵。

各種魯巴克各以其稱號爲基礎，規定屬於特定的打羅芋田，在各個芋田中，又附有各樣的名稱。特定土地的支配權，與特定的魯巴克的身分是不可分離的，其土地的繼承者即是魯巴克的繼承人。可是，土地及身分乃由女系繼承，而常留存于同一氏族之內。至遇到出賣土地的時候，必須先親而後疏。所以土地的稱號，乃是基於民族封建的土地比率而產生的外觀，究其真實基礎，却仍存於氏族之內，所以宗族中的布來長，照他的資格，一定要兼做魯巴克。

氏族員對會長負担的封建義務，沒有如波拿皮的明白，可是，認爲名義上存在的東西，也不能說沒有。例如新組織一個團體的時候，新團員必須將其第一次所獲得的魚，首先獻給於烏格列拉克神 (Galid Ugererak)，其次的獲物，也要抽出一百條魚贈與第

一會長，第三次要送八十條與第三會長，以下經過各等級的會長，依次到第八至第十的會長，最低限度的數目，每人也要贈與十條。(Kramer Palau, Bd. III S. 282)

開聖或建築會長會議所的時候，必須舉行村祭 (nur Pelu)，那時就要招請許多別村的魯巴克來，像這樣的宴會，全村的村民，都要贈送食物，以盡招待的責任，別村的魯巴克，則須以貨幣酬答他們的盛意。他們收到這貨幣以後，由第一會長起，按照各人的順位而分配其貨幣。甚至高貴的東西，也要有很精細的分配辦法，階級愈高的魯巴克，所得的東西也愈多。

除了上述的村祭外，魯巴克可以藉口爲自己的村，自己的妻，或爲自己的光榮而舉行村祭，這時，供給食物或貨幣者，乃是他們的村民，和住居於其土地內的其他氏族員，這可以認爲是氏族封建的貢稅之一的變形。

庶民在海上遇見會長的船，必須告以自己所去的方向，和贈送捕獲物。告以去向之目的，係表示沒有敵意，而贈送捕獲物，祇是納貢的一種形態。

以上是巴拉阿的魯巴克所有的封建權力，此外，再沒有其他義務給庶民負擔了。魯巴克在儀禮的特權上，頗有榮譽，但其封建權力，却沒有如波拿皮的大，蓋土地私有制和貨幣制度有相當成立的巴拉阿，其封建權力的比較狹小，乃當然之事。

二 二系制

構成村政治團體的十名魯巴克，及其系族長和系族中母體的民族，分爲二系而各各歸屬於第一會長和第二會長的卑登 (Bitang 即英語之 side)，(如有七人的魯巴克的小村，第一會長方面有四人，第二會長方面有三人。) 普通，階級順位爲奇數的布來，係屬於第一會長，偶數的屬第二會長(例外的也有)，依此類推而至小魯巴克和無稱號的庶民，均依其所屬的系族，分屬於一個大的系統。這稱爲「布來方面對布來方面」 (bital blai ma bital blai) 的制度。第一會長方面的系族，稱爲前面 (Ngelong)，第二會長方面的稱爲後面 (Rebai)。至由別村移住的人，在村內有同一系族者，就要歸於其系族，否則，依土地的比率，和他的方面之所屬，而規定爲第二會長。但對外國人，則由第一

會長招待，並使其隸屬於前後的任何一面。這二系制，及部落，和波拿皮的南馬奇與拿尼堅的分法，同屬一性質的。

村的最高支配權，是第一會長和第二會長，第一會長在地位上佔着高位，但普通政治的處理，則須與第二會長協商。魯巴克的繼承順位，依母系原則，屬於其兄弟或姊妹的兒子（若沒有兄弟的可由姊妹繼承會長的地位。）。可是，這些法定的繼承者，已無存在了，習慣上，做會長的必須有年齡階級，若未達長老年齡時，則由同一方面的下級魯巴克依次遞進。例如第三魯巴克法定有繼承第一會長的順位，和第五魯巴克，有選昇為第三會長的資格便是。（Kramer: Palau, Bd. III S. 293）

在巴拉阿中，與由布來二系制相並立的是二系的它阿（Taog a taog），它阿為江口接海處的岸傍，沒有船塢以藏納戰船，俾易於漁魚和出陣的。一個村落分成左右兩個它阿，村民則隸屬於左右之中，右面的屬第一會長，左面的屬第二會長。這制度叫做「它阿方面對它阿方面」（bital taog ma bital taog），係由系族（布來）而產生

的二系制，以魯巴克爲中心的；至由它阿所產生的，那就以團體爲中心了。

這兒用的團體名詞，即巴拉阿語的加爾德比格爾（Kaldebekel），克羅巴克已爲巴拉阿人的政治中心，則加爾德比格爾就是他們的社會生活的中心了。團體的組織，是依照男女老幼，分成幼年，成年，和老年三種；再依它阿分成左右兩方面，普通各村的情形，男女合共約分六組，每一個加爾德比格爾的人員有十名，因此總團體合攏起來各有六十人，合共一百二十名。人口繁盛時，一村的團體員有過二百名者。一九一〇年克勒馬調查的時候，聽說人口減少了，普通祇有十名至二十名而已。又男子的團體，有公共的寄宿所，團體份子常有住宿在那邊的。

加爾德比格爾的任務，有如下的事項，即村莊的防禦，戰鬥，漁獵，實行魯巴克的命令，監督實行村莊的禁例，公其建築物的勞役，團體住宅的建築，舉行村祭，招待外賓或慶祝勝利等是。總之，克羅巴克是一個命令的機關，而加爾德比格爾則爲執行的機關。

加爾德比格爾的組織，是倣照克羅巴克的，每一個加爾德比格爾，通常由構成克羅巴克的十個系族的氏族員組織而成。團體員是由第一位到第十位而成為有等級的順位，而第一位者，與第二位者，乃協商指揮整個加爾德比格爾。第一位的加爾德比格爾，普通由第一位的系族員擔任，第二位的，則由第二位的管理，這樣看來巴拉阿的社會組織，是加爾德比格爾與布來（系族）相互交錯的制度，即由它阿而產生的加爾德比格爾的二系制，和由布來而產生的村莊的二系制而成的。由此推想起來，加爾德比格爾，恐怕是起源於年齡階級的制度，其組織的動機，主要的是以軍事為單位吧，其後依村的地理之區分，乃採取準部落的橫斷面的二系組織制吧！

可羅魯中屬於「右組織方面」的三個組織，乃屬於第一會長，「左組織方面」的三個組織，則屬於第二會長（Kramer, Palau Bd. II S. 217）。如果上述的分法是屬於一般的話，則它阿的二系制的起源，豈不是隨布來二系制而發生的嗎？

左右兩宅阿方面的組織，不僅以漁獵戰鬥為單位，且彼此須相互主持村祭，以招待

對方的組織員，互贈食物及貨幣 和交換社交上的等等儀禮。(Kramer, Palau Bd. III S. 308—309)

在左右兩面的組織員中，彼此有一個所謂沙瓦勒的 (Sagalei) 朋友，擔任食物貨幣贈答和種種交際的事宜。

在德國統治時代，因為禁止團體組織的制度，所以時至今日，其組織在表面上已無存在了。可是，這遺制據戶塚氏實地調查的結果報告，也不能完全認為消滅。

三 女子的地位

巴拉阿人在血統及身分上財產的繼承上，均為母系者。婚姻手續，是送聘金後，女的就要到男家來住。否則男的到女的布來裏去，為其布來而勞動。同一的布來，同一的格布里爾或同一的卑登布來內的婚姻是禁止的。至父與女的婚姻，因為是準同一布來內的婚姻的原故，習慣上聽說是遭受排斥嘲笑的。

在酋長集會所及團體集會所裏，有居住着如野符一樣的性質的美史比魯的女子，稱

爲摩哥爾 Mongol。當摩哥爾的必須別村的女子充任，爲的是氏族族內禁止婚姻的緣故。摩哥爾在集會所住了三個月後，即要送貨幣給她們讓她們回別村去。這是個人的招請，並非團體的行動。又自己的女團體員，亦可以到別村去訪問，經七個月居住後，就領到貨幣回本村去，這叫做布羅羅波爾 Bolobol。摩哥爾和布羅羅波爾在社會上的地位並不低賤，就是有夫之婦，得到她的丈夫許可時，依然可以自由到別村去，因爲她們出去別村的目的，在於獲得貨幣的緣故。

此外，女子不單要從事芋田的工作，爲食物的生產者，而且兼爲貨幣的獲得人，因爲芋，在歐人未渡年之前，是唯一有貨幣價值的生產物。

由此觀之，巴拉阿的女子，是摩哥爾，布羅羅波爾及芋的生產者的有力份子。貨幣也與土地一樣，以女系繼承爲原則，遺給於同一氏族的女系尊親。女子獲得的貨幣，必須幫助兄弟，可是，丈夫呢，除了特殊的例外外，是不給予的，因爲丈夫可由其姊妹處取用的緣故。身分是由女子而繼承，貨幣也由女子保管，由女子繼承由女子支

配使用。實際上貨幣使用，多由男子，不過使用之前，須先得女子的同意。

各布來中，有男子的系族長，同時也有女子的系族長，在十個大布來裏面，男的稱爲魯巴克，女的稱爲魯巴克魯德爾 rubak I del，或簡稱爲亞德爾 ardil，男子有魯巴克會議體的組織，女的也有同樣的組織。第一布來的女魯巴克，即布爾（村）的第一女酋長稱爲布爾的母 (dalal a pelu)，不僅有維持氏族的和社會的習慣，且簡接有支配政治的強勢力。布來的女族長，是由布來中最年長的女子負擔，惟不限定是男族長的妻子，又女魯巴克爲其布來內最有勢力的女族長者，也不祇限於男魯巴克的妻子。男族長或男魯巴克的妻子，是由族外婚姻而來，必須屬於別布來的人，這樣很明顯地證明與其夫同一布來的女族長，是沒有資格擔任的，男酋長沒有繼位或尚年幼時，女酋長得自兼職權，辦理一切，此乃女系社會的原則。

女子也有和男子一樣的加爾德比格爾的組織 (Kaldebekel dil)。一村中，女團體員，完全和男的無異，各份子是由布來選出的，分幼年，成年，老年三個組織，而終隸

屬於由它阿而分成的二個系統。女子從事於食物準備，跳舞，布羅羅波爾等的工作，又男團員從事建築集會所時，女的負有供給食物的責任，惟建築工作則毋須擔任。若遇盛大的村祭時，女子要跑到男集會所去做摩哥爾，以供男子玩弄，並從事舞蹈等練習，約三四個月。

巴拉阿的女子，有很強的社會勢力，外國商人到來的時候，必須先送禮物於第一女魯巴克，以得其歡心和許可。商人的行為，若與舊習抵觸時，須送貨幣給女魯巴克或女酋長以釋其怒，蓋女的不許可時，男的不能用貨幣，原因是女的在社會上有強大勢力的緣故。俗所謂女丈夫的天下，就是這樣。(Kramer, Palau Bd, III S. 285) 在德國統治時代，對於摩哥爾，布羅羅波爾，和女團體組織等制度，採取禁止的政策，及至日本統治時，如前述的制度，已完全消滅，就是女團體的組織，表面上已沒存在，往日雌威，完全消失了，因之，巴拉阿的氏族社會，也隨之而呈急激的崩潰。

第六節 其他

除上述外，關於克薩及摩爾特羅克方面的，也作一個簡單的斷片報告。

克薩島於一八五二年時，曾經有美國宣教師到來調查過。結果報告說，那邊有四個圖騰的氏族，可是等到一八八四年夫恩秋到來時，又說區別完全不明白了。查其遺留着可供參攷的東西，祇有下面的幾個事實，即氏族族外婚姻的事實，母系繼承的事實，貴族庶民賤民三階級區分的事實，十人稱號的事實，第一會長稱爲特可沙 Tokoss。對庶民有絕對威權的事實，政治事宜由特可沙十人組織的會議而決定，遇有重大事情時，由會長招集等的事實，是也。（松岡二九一—二九三頁。Finsch Ethnologische Erf-
ahrungen, S. 198）（女會長的稱號爲可沙 Koss，聽說夫恩秋即以之爲特可沙的妻，其實那不是妻，是氏族內最年長的女人）依上所述，可知克薩也是氏族的封建社會，惟很早以前就一美國宣教師住居過，因之，所有的舊習慣，完全崩潰了，目下加拿大族，一切的生活都近代化了。

在摩爾特羅克羣島上，共有七個種族，這七個種族中，又分爲十六個氏族、註中三

氏族傳說有若干共通點，所以兩島的住民間，有密切的關係。一氏族的土地，有散在幾島上，而為母系繼承者，可是其社會發達的階段，却認為與特拉克相同，酋長的權力，則不如拉特的大。克巴里記述摩爾德羅克的情形，分為七島國（Inselstaaten）和十六個社會國（Sociale Staaten）查其名詞，甚為曖昧，殊欠妥當。想他所稱為社會國者，恐即氏族或亞氏族，「島國」云者，怕是集合數氏族而成的種族的政治團體。（松園二八一一一八二頁。Finsch *ibid* S. 303—305, Kubary, mortlock）

馬里亞拿的島民，（即志野摩羅族）本來是氏族社會而被公認為有酋長制和庶民，貴族，賤民，三個階級的，自十六世紀以降，經西班牙人統治與佐治特派傳教的結果，其固有的社會組織，完全消滅了。及至德國統治時，已變為以家族組織為中心的現代組織了。志野摩羅人的姓，概用西班牙語，聽說這是加多力教師賜給他們的。

至其餘各島的社會組織，實無研究的必要，蓋多以附近各島為標準者。

第七節 結論及其崩潰的過程

根據以上的論述，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概括地可作如下的結論。

一 圖騰制

圖騰制在馬賽爾，波拿皮，特拉克，野符，巴拉阿等羣島中，均有存在，尤其在巴拉阿的集會所裏，形刻的所屬各布來之圖騰模型，聽說業已變爲神聖化的象形，且圖騰禁食（例如波拿皮和野符的禁食鰻魚等），族外婚姻，和巫術宗教之類的習慣，雖有存在，可是，時至今日，圖騰是什麼？早爲他們所遺忘了。

二 氏族制

島民社會組織的單位是氏族 (Gens) ，即爲同一圖騰的血統團體，其散布的地方，有多至數島以上者，特別在馬賽爾，特拉克，摩爾德羅克等島中，這事實尤爲明顯。且這些羣島中，又有許多小島散在其間，因此，他們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祇有採取自然果實，和漁取魚介，而却沒有固定的農業栽培，所以從地域上說，只有散在的民族，至種族是沒有十分的發達。反之，波拿皮，野符，巴拉阿等的大島上，很久以前，種族就

發達了。在氏族制發達的階段上，特拉克和摩爾德羅克比較低下，尚殘存着有氏族共產制的遺跡。波拿皮，馬塞爾，克薩，仍在氏族封建制隆盛時期，而野符及巴拉阿，則較近於家族制的氏族社會，認為接近於最後階段的組織。

三 關於母系社會者 Matrilineal

依照夫勒沙的學說，今日澳洲及北美所發現的闊胸氏族社會，大多數是屬於母系的。在澳洲，母系種族對父系種族為四對一，北美是三或二對一的成分。(Frazer J. G. *Totemism and Exogamy* 1910 vol. I. pp. 65, 157.) 至日本委任島則全是母系。即依母系的血統，而定其親疏，以血統的集團單位，成為社會組織的基礎，所以與結婚關係為基礎的夫婦家族制，其性質完全各異。波拿皮的加尼克和巴拉阿的布來，即是這個最好的說明者。從來認為父系社會的錯誤者，了解了野符的血統及身分之關係的母系情形後，當可恍然自悟了。

土地的支配權，是附屬於氏族的特定土地之中，且必附有特定的氏族之稱號。因為氏族

的系統係屬於母系的繼承，所以土地的繼承，也只有以母系爲原則。可是這點，野符是例外，蓋其土地及住家係由父系繼承的緣故，這大概由於土地私有制成立以後的事吧。普通土地的經濟價值認識了後，就要發生土地私有制，同時土地的繼承權也要隨之而轉變爲父系，像這樣的轉變方法，差不多各島都是一樣的，不過土地繼承權雖爲父系，却不是祇限於長子，凡屬子女，均有分配。關於這點，野符是很明瞭，馬里亞拿羣島，也是同樣。德國統治政府規定繼承權單屬長子的，那幾乎完全改變其舊習慣的根本組織了。

土地私有制是發生父系繼承權的楔子，而土地轉爲父系繼承，也是轉變氏族社會的家族組織。如志野摩羅族的轉變爲家族制，野符人的接近於家族制，其原因均在於此。

四 母權制的問題

氏族的酋長權及土地的支配權，多存于母系社會之中，蓋所謂母系繼承的意味，即是母系社會一般的母權制，可是實際上有行使族長權乃至土地支配權的人物，總是男子

爲多。女子雖然在法理上有族長及土地的支配權，但實際上，總是用自己的弟或媳行，使，自己祇站在傳達的地位，只有繼承順位者缺乏男子的時候，才有女子行使其實權。如巴拉阿的烏特特烏的尊重財產，其繼承者是女子，管理權也是女子，而使用的人則仍屬於男子。

氏族的女子中，有最上位者才能稱爲女會長。關於這點，馬賽爾及巴拉阿是相同，尤其巴拉阿，有準男子的女會長會議的組織。又在巴拉阿，男子有團體的組織，女子也有同樣的團體結合，不過女會長或女團員的職務，直接與政治無關，祇簡接給予影響而已。女會長或女團員，是側重於保持氏族的習慣和圓騰的禁例，其直接職務，在調理食物及跳舞，却不在公務上，得命令指揮男會長或男團員的女權者。總之，會長權和土地支配權，除傳說由女系外，所謂母權制這東西，並不如想像的發達。

五 女子的社會地位

氏族社會的構成，在其原始形態上，已着有民主的特色，蓋男子在社會上的地位，

均以平等爲原則。如特拉克，其氏族員總會議制度殘存的地方，不問男女均可以自由出席和自由發言，馬賽爾也是一樣，在部落民會合的時候，凡是成年人均可出席。巴拉阿有男會長的會議，同時也有女會長會議，有男團體的組織，同時也有女團體的結合。這些，與其說是社會地位的高低，不如說是由男子有分業上的區別。即男子從事政治軍事，漁業，建築等，女子則擔任舞蹈和供給食物等。男會長及男團體員，有莊嚴的集會所，但女會長及其團體員則無之；這種分法，主要的是由於職務上的便利，並非男女社會地位有所不同。就是女團體員，因練習特殊舞蹈的緣故，必須寄住在集會所三四個月之久。若以此而卽推定巴拉阿的女子，其社會權力，較男子爲大，則未免失之過當了。

如果說野符的女子，完全不能用集會所相比，則巴拉阿的女權，似可說大，但這差異，是由於團體組織有無而發生的。在沒有團體組織的野符裏，女子無享受集會所的權利，係屬當然，若卽以此而認爲野符的女子社會地位低下的證據，是不可以的。此外，野符社會中女子社會地位的低下，已屢言之了，可是，一檢其論據，到底不能說是有充分的

理由。例如：

A 野符女子住居月經屋的習慣 這種習慣，在未開化的社會裏，是懷着宗教的恐怖心，較之分住，更有深遠的意味 (Frazer, *ibid.*: vol. IV. PP. 100—102)。這習慣在特拉克也存在，就如目前的馬賽爾，克薩等地雖沒有月經屋的遺存，可是，聽說以前也曾有過 (Finsch, *ibid.*: S. 139 sarfert, Kusae, S. 213)。這也許特拉克社會的女子普通所以被人自爲有強大勢力的例子吧。

B 野符男女飲食各別的習慣 關於此點，上面已經說過，是年齡階級的遺制，並非輕視女子的思想。

C 女子從事社會勞動，並非即反映其社會地位的低下。照俗說而觀，巴拉阿的女子是從事芋田勞動的生活資料的生產者，因此，他們的社會地位，可說是很高的了。然而，男子的地位也不是低下，實爲維持其尊嚴，換言之，爲自己的光榮起見，祇要命令就夠了，實無須親自勞動。同時在另一方面，所謂社會地位低下的野符女子，一樣的要

操芋田的勞動，又號稱爲地位高貴的野符男子，不是依然要從事農業的勞動嗎？所以巴拉阿的女子，不是由於她是食物的生產者變高其社會地位，同樣的野符女子，也不是因爲她是食物生產者而降低其社會的地位。女子從事農業，係男女社會分業的結果，非表現社會地位高低的東西。

總之，在氏族社會裏，男女的社會地位，均認爲是平等的，有些認爲男女差異甚大者，多數以文明國人自己的標準而判斷氏族社會特殊的制度和習慣的緣故，這就未免失之過當了。（請參照 Frazer, *ibid* vol. II. PP. 117, 132）

六 結婚

婚姻，多實行聘婚（特別是野符和巴拉阿），普通以妻到夫家爲原則（*Patrilocality*）。可是無聘金時，則夫到妻家居住，且一年中須規定幾個月，爲岳丈家而勞動。（如巴拉阿）

羣島中一夫一妻的最多，這並非制度上的規定，却是資力上的實際問題。曾長之所

以能有二個以上的妻者，也非他有特別權利，祇表現其有錢而已。這樣資源缺乏的日本委任島，酋長尚無供養多妻的資力，則其一夫多妻的情況，當然沒有如中央亞非利加表現得顯著。至一妻多夫，在特拉克，聽說是有，而且也有承認兄弟之妻的繼承制（Levirate），但婚姻原則却沒有規定，至離婚却很普通而且很多的事。

在未結婚前，性交可自由，已結婚後，與人通姦，則處以死刑。在同氏族內和近親間的性交，禁例最嚴。

島中認為有亂婚的事實，是沒有的。但氏酋長或酋長却有初夜權（Jus primaenociss）的習慣（如馬賽爾），如烏埃史它馬爾克說，指出那是宗教的畏懼心，不足據以為亂婚遺習的事實（Westermarck, E. A.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 1926, P. 12—13），因為這與原始社會由年齡階級而發生性關係的制約相抵觸的緣故。至把妻女供給外人玩弄的風俗（如馬賽爾，巴拉阿），也不足以為亂婚的證據（Westermarck ibid, P. 14—15），因為接應客人的一種形式，以得到一種贈禮，實為交際場中的一種儀式。

(井上鈴木「南洋羣島巡島記」一五頁)

七 男女各別組織

依摩爾堅的考察，在氏族制未出現前的社會，有許多男女各別的組織，這是由於婚姻的規則（Morgan, L. H. ancient Society, 1877 Part II ch. I P. 51），如巴拉阿男女團體之各別的組織，野符男女分食的風俗，恐怕是上述古習殘存的遺風吧。

八 年齡階級制

巴拉阿團體組織的制度，和野符分食的制度，都是年齡階級的遺留。野符人食事的區分，除男女各別外，尚有母與女分別的習慣，這大概是其原於年齡階級而產生的吧。

年齡階級制度的發生，首先可說是由於婚姻的規則，申言之，即是年齡相當的男女們，不准結婚，若年齡相差大遠的，則禁止婚姻。其後年齡不單有性關係的規則，而且含有政治上軍事上組織活動的社會意味。縱令血統上有繼承順位者，而年齡尚未

到達限度時，依然不能就其位（巴拉阿，野符）。又成年人如果沒有從過軍，也不許其結婚（巴拉阿）。夫勒沙記述的中央亞非利加的馬薩族（Masai）南低族（Nandi）等的年齡階級，和巴拉阿野符所有的一樣的制度。（Frazer *ibid*, vol. II. PP. 412—416, 445）

年齡階級公認爲重要的是成年式，特別是女子的成女式，尤爲一般所公認者（巴拉阿，野符）。波拿皮男子裝飾的風俗，原來就是出發於成年式的意義之上，蓋不如此，便不能發生婚姻上的資格。（島民語裝飾爲 Kopatsch）（男子成年式的裝飾習慣和成年式與年齡別階級的關係，請參照 Frazer *ibid* vol. II. P. 412—416. 依上而論非洲男子的成年式是到發育期舉行。成年式舉行期，四年一次，未滿四年則不舉行。在滿四年時，即開始成爲成年，再過四年後，乃列入青春期。這樣相互交錯，分爲左右兩面，言語及服裝，食物，均有區別。依上述經過了成年式以後，遂構成年齡階級，而爲軍事組織的基礎。）

年齡階級或氏族繼承的順位，是依同時代的橫斷爲基礎的。（參考 Frazer *ibid* vol. I p. 179—180）依照上列馬賽爾的圖表，則已完全表現了。

九 封建制

氏族是依據同一母體中之血統親疏，分爲酋長族和庶民族，此外，尚有存在立於奴隸地位的氏族（波拿皮，野符）。這些都是站在封建關係上者。又酋長族之間，也有身分的階級，依氏族的繼承順位按次升上。酋長的封建權力，各島不是一致，在特拉克，因爲氏族制的發達階級尚低，所以酋長的權力也甚薄弱。又巴拉阿及野符，因爲發達的階段較高，酋長的權力，反而比較不強，但如波拿皮，封建階級興盛時，其權力又甚爲強大。

十 部族制

氏族人口的增加，分成許多亞氏族，再集合許多氏族亞氏族，乃成爲部族（P-*tri*-*try*）。而氏族中，又因有酋長母的氏族和酋長妻的氏族之分，成爲縱斷的兩大系統。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如波拿皮的東登制，和南馬奇及拿尼堅兩系的對立，便是上述的事實表現。

十一 政治團體

所謂部族，就是集合幾個氏族而成的種族，再由成立種族的數氏族，作為縱斷的部族分成兩個大系統。所謂種族，在社會的立場上來說，仍然站立在氏族的基礎之上，不過那是加過有地方色彩的意味罷了。因此，氏族和部族，不能說是政治團體，反之，所謂種族，乃為血統上的社會團體，同時也就是政治團體的一單位。至種族上更有種族的聯合體，在氏族制基礎的社會中，有很廣大的範圍，這是指摩爾堅的古代社會，可是在日本委任統治羣島上，特別在巴拉阿島上，表現得極為明顯。申言之，巴拉阿的社會，是站在氏族細胞中的氏族制之上，其上級團體（村），即為種族，而種族對內是分成兩個部族，對外是種族聯合體的組織，即十區的東西。野符分成的八部族，或五部族的，均示為種族聯合體的東西。任何地方之所以沒有統一各種族聯合體而成為全島政治團體者，係由於民族和國家發展的階段尚未完全的緣故。

有種族聯合體者，其大會長係由其種族中最優的酋長兼任，種族中的族長，則由氏族中的族長兼任，而氏族長也由系族中最年長者擔任之，這些社會構成，均成立於血統關係上母系的繼承權中，實為氏族制的一大特色，且其事實，一般認為是全統治島相同的。

氏族社會制中最原始的東西，是氏族員的總會（特拉克），但其社會上會長的權力，則為較小。反之，有封建制的會長權力，倒是很大（波拿皮），至發展較高的社會，會長議會組織，也較健全（巴拉阿）。

十二 軍事會長

在氏族社會發展階級低下的特拉克，其會長本身就是軍事上的指揮者，封建社會較為發達的波拿皮和巴拉阿，其第三會長（繼承第一會長順位者）乃為軍事上的指揮者，至土地私有制發達的野符，「村的會長」即成為軍事會長。摩爾堅說：軍事會長的分化，而達氏族制高度發展的階段時，則其會長乃為國王，皇帝，大總統等有行政權力的前

身 (Morgan: *ibid*, Part II ch. V.P. 149)。氏族社會高度化發展的標示，如他所說，不是因軍事會長的分化而加強軍事的活動，却是寄存於「村的會長」之中來負直接指揮軍事的責任。申言之，君主和其他的行政權，是「村會長」權力的發展，却不是因此分化而即認為軍事會長權力的發展。在野符大會長的地位，常較軍事會長為優，特別在村與村鬥爭減少的情形之下，軍事會長的地位尤其低下了。摩爾堅認氏族社會的原則為民主的，所以國家權力的淵源，係從氏族的會長和軍事會長本身上去追尋；但氏族社會的原則，必非民主的，縱令初期的階級為民主，在氏族封建的階級上的大會長，不管怎樣專制的君主，總不及其行使權力的龐大（波拿皮，馬賽爾）。

十三 公衆集會所

委任統治的各島中，均有宏大的公衆集會所 (*All men house*)，為他們社會生活中心。如巴拉阿的亞拜 *A bai*，野符的比拜 *Pe-bai*，特拉克的烏特 *Udd*，波拿皮的拿秋 *Naj* 等是。在馬賽爾羣島中公衆集會所的東西，除從前傳說有過外目下已無留存了。

公衆集會所，是氏族社會中特有制度，在那兒，可以招待外賓，協議政治，軍事，公共捕魚，共同勞作，和寄宿等。此外，基於年齡階級，尚未到結婚年齡的男子們，因為要離開女子生活，亦可作為寄宿之地。在特拉克，當氏族員總會議的時候，婦女也可以到公衆集會所，但在野符，除了做美史比魯或摩哥爾外，却不許女人進去的。

總括上述，統治羣島即米克羅尼西亞各羣島的社會組織，均站在氏族的基礎上，有充分具備特色者。從前這社會的組織，有許多學者是不明的，即摩爾堅的古代社會，對這問題談到的地方也很少，殆等於無。在夫勒沙的大著「圖騰主義和族外婚姻」一書中，和克巴里的波拿皮，巴拉阿及摩爾德羅克等書中，都不過是很簡單的記述而已。然而依據德統治末葉時派遣的亨布魯克南洋學術調查團研究的發表，和由日本人等調查結果總合而觀，統治島的社會組織，近年來才開始被人明瞭，進而至研究許多原始社會的情形，但這些報告，多屬於民俗學的記述，至於用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上說，則其社會

的意義，尙多欠明瞭的地方。

統治島固有氏族社會組織，自和外人接觸以來，即陷於崩潰的情況中。至其崩潰程度的緩急，是以與外人接觸之程度及其社會氏族組織之強弱以爲斷。馬里亞拿羣島，其固有氏族社會組織，並不強大，且加之西班牙人統治年代久遠，和積極干涉的結果，其崩潰的程度很迅速地轉變了。反之，巴拉阿和野符，固有社會基礎強固，和與外人接觸比較遲延，因此固有制度的殘存，也比較的多。又波拿皮與外人接觸雖早，但其固有社會組織鞏固，因而崩潰的過程也比較遲緩。反之，特拉克從來氏族的發展已低下，且與外人接觸又遲，則其崩潰過程不消說更遲了。自德國統治以後，除受牧師及商人的影響外，因爲政府積極干涉的結果，島民的生活，乃急速地趨於現代化，及至日本統治，此種傾向，不消說更爲急劇了。

茲將島民社會組織崩潰的原因，列舉如左：

(一) 人口的減少

島民人口的減少，實為與外人接觸後一般的現象，人口既減少，則各村各島荒屋很多，因而發生難以維持原日社會的政治的制度。例如巴拉阿村，照常有十人的魯巴克，因人口減少的結果，紙存有名號而已。因之，除大村外，再也不能維持十人的組織了。又團體的數量也減少，團員的人數亦同，遂使其組織活動變為不活潑了。且公衆集會所坍塌了後即不能重新建築或修理，這樣，即是反映着制度的滅亡。屬於這一類的事實，從野符起算，實例不少。

(二)商品生產及貨幣經濟的侵入

島民的生產物商品化了，其勞動也金銀化了，因而生產資料的獲得方法，乃隨貨幣經濟化而轉變，所謂由酋長支配生產物，或貢納、夫役等的封建義務，遂失掉其社會的基礎，又酋長方面對庶民的扶助生活之封建義務，也成為負擔過重了。且生產物的商品化，較土地經濟價值為高，乃刺戟着土地走向私有方面去，因而土地的封建支配及母系的繼承權，遂成為土地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土地繼承權原則的變更，也要影響到血統及

身分的繼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普通是由母系轉變到父系，由氏族轉變到家族。總之，由於經濟的變化，乃使氏族封建制，起着內部崩潰的作用。

巴拉阿的加爾德比格爾制度，在德國統治時，曾經禁止過，結果歸於失敗，而日本統治後，禁止實現了。考其直接的動機，係由於女團員的勢力，給予商人行商的不便，換言之，即是防止商品侵入的緣故。

(三) 會長政治地位的變化

德國統治時代，政府組織範圍很小，官吏亦不多，於是一方採取矯正會長的封建權力，另一方面又利用操縱會長，簡接以統治島民。日本統治以後，依照那種政策，委任會長為一部分的行政官吏。但自大正十一年島民村吏規程頒布後，把舊習慣的會長分化而為行政補助機關的總村長或村長，縱令村長或總村長仍由舊習的會長兼任，而其職務和權限，也祇認為限於對政府作為補助機關的範圍。且舊會長多屬年老，沒有能力執行政府的新規程，因而辭職者也不少，又任命大會長為村吏的也有，這是舊會長與行政機

關的分化，由此觀之，會長的封建權力衰退了，因而以會長制為中心的民族制，也不得不趨於崩潰的道路。

(四) 島民在法律上地位平等的事情

德日統治時代，對島民的氏族封建的階級制，普通是輕視的。例如對酒類規則違犯者，不問其為會長，自由民，賤民均科以同樣的處罰，因而歷來認為神聖而且任何行為都無人敢過問的大會長，其威嚴損失不少了。人頭稅的抽收，也是一樣。又各學校各階級的子弟均一律看待，並沒有特殊的待遇。這些，均有使氏族封建制衰落的作用。近年來，野符島的米舞機村的一個意波茲村民，因不服其領主的要求，鼓勵全村民移居，遂發生請求官廳制裁的事件，像那樣的事實，也可以看做官廳勢力的擴展，封建勢力的衰落之一實例。

(五) 部落間爭鬥事實的消滅

政府治安的安定，遂使島民各村間的爭鬥消滅，結果，會長的軍事勢力衰微下來。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如野符軍事會長的分化，遂使軍事會長失其意味了。此外，維亞尼卑薩及維亞尼巴瓦爾的軍事二分制（野符），團體組織（巴拉阿）及公衆集會所等也失掉其軍事的意義，因而社會地位的重要性便大為減弱了。

（六）美史比魯制及摩哥爾制的廢止

德政府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採取限制美史比魯及摩哥爾制的政策，當新由日本接管時，每一集會所，可以看見二三個女性，其後嚴加禁止，迄目前已歸於消滅了。這是反映着島民由氏族生活而轉變為家族，由集會所而轉移住宅的情形，和促進的原因。

（七）固有宗教的巫術師之衰落

島民的氏族封建制度，和固有的宗教巫術師有密切的關係，酋長同時兼有巫術師或祭司的權力（特別在特拉克），又有巫術師或祭司職分分化的社會，他們也是氏族社會的維持者，在各島民間，有很大的勢力。自基督教傳布及政府取緝以後，固有的巫術宗教，漸漸衰微下來，因而氏族社會的制度，也不得不傾向於崩潰的道途。德政府認爲

島民的巫術師是阻止島民社會近代化的東西，乃實行禁止，日本統治後，依然繼續維持着這種政策。

會長的權力是建築在軍事上，政治上，和宗教上的基礎之中，所以，如上所述固有的巫術師權力的衰落，軍事行動的消滅，以及民族制度衰微的原因，相互結合，遂使會長的權力，逐漸減小了。

(八)有勢力的老會長死去

老會長的個人勢力，強大的時候，如死去了，就要急速地進行着固有社會制度的崩潰。在特拉克，會長兼有巫術師權力者的為多，最有力的印旦 (Indan)（這是最高權力的巫術師之稱號）於一九一〇——一年間死去後，就沒人繼任了。在馬賽爾有力的會長加布亞於一九一〇年死後，聽說舊社會的崩壞，急劇地增加其速度。巴拉阿有權力的大會長，自加入日本的觀光團，歸島以後，即首先提倡生活現代化。所以在普通的說，會長和老頭兒是舊習慣的保守者，如果他們漸次死了，則替代他們指導社會

的是受過現代教育的公立學校畢業生，因而更促成島民生活的現代化，乃為必然的趨勢了。

(九) 公立學校的教育及其寄宿生活

島民的兒童要強迫的令其入公立學校就學，而授以日本語和現代知識，居住遠的學生，設寄宿舍收容，使其與父兄遠隔生活，這種辦法，也是促成島民社會制度崩潰的一個有力的因素；而且這是打破原來的階級地位和身分，改為以新知識為基礎的新有力的階級，使打破迷信，遺忘舊習，給予新社會生活樣式制度的憧憬。又公立學校的畢業生，令其組織青年團和處女會，代替舊日的加爾德比格爾，而產生新社會生活的形式。部落對抗的競技運動會，也是代替舊日的鬥爭而為鼓勵青年熱血奔騰的東西。

(十) 日人移住的增加

島民與日本人及其家族接觸的機會多起來了，因而他們放棄了原有的習慣，而模放日本人的生活者也是不少。

總之，由於上述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諸原因而投於近代化生活方式的島民社會，進行着由母系而父系，由母權而父權，由氏族而家族，由共同集會所而住家，由集團而個人，由公有而私有，由酋長而村吏等固有氏族組織及制度的崩潰過程。如志野摩羅族及克薩的島民，幾乎完全現代化了，至其他各島，未有喪失其固有社會制度者可說完全沒有，惟其崩潰程度如何，仍是認為時間問題。特別在日人統治以後，因政府集約的行政，日人居住的增加，和社會經濟的影響的緣故，則上述崩潰的過程，將更進一層的崩潰，是毫無疑義的了。



有 所 權 版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付印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初版

日 島 本 社 會 任 組 織 的 委 治

翻 譯 者

朱

偉

文

上

海

真

如

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

發 行 者

國立暨南大學印務組

印 刷 者

上 海 真 如

總 發 行 者

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

每 冊 實 價 大 洋 兩 角

54

= 491120

54

2490200